

公司代码：600828

公司简称：茂业商业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高宏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晓龙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茂业商业、公司、本公司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茂业商厦	指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茂投资	指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正茂投资	指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和平茂业	指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东门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华强北茂业	指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深南茂业	指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茂业	指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珠海茂业	指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维多利集团	指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商控股	指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人东百货	指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光华百货	指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纪高公司	指	纪高有限公司
仁和集团	指	成都仁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茂业商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MAOYE COMMERC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AOYE COMMERC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宏彪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怡	谢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电话	028-86665088	028-86665088
传真	028-86652529	028-86652529

电子信箱	cpds_600828@cpds.cn	csjt600828@126.com
------	---------------------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1
公司网址	http://www.cpds.cn
电子信箱	cpds_600828@cpds.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茂业商业	600828	成商集团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6年3月24日
注册登记地点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00214393110R
税务登记号码	91510100214393110R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214393110R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733,556,814.25	3,232,392,521.01	1,015,803,963.81	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745,684.17	412,425,980.50	62,088,143.21	-1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689,238.32	58,537,517.29	59,131,423.87	27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31,363,091.81	-233,974,644.66	39,316,823.63	1.12

现金流量净额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647,861,172.45	6,443,888,284.87	2,884,049,812.25	142.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44	0.2381	0.1088	-18.3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44	0.2381	0.1088	-1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57	0.0338	0.1037	27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9	14.27	4.9	-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0	2.03	4.67	3.07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报告期总资产较期初增加142.831%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并购重组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仁和人东店、光华店及维多利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271.89%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华南区5家公司1-2月净利润，而去年同期为华南区1-6月净利润。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4,713.78	主要为华南区门店处置室内自动扶梯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31,074.03	主要是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光华街道办事处产业扶持资金 469 万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7,310,060.15	华南区五家公司 1-2 月净利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9,018.30	主要为解约赔偿款 200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93.68	
所得税影响额	-915,162.57	
合计	119,056,445.8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 实现 340,63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同期增长 6.7%，增速同比回落 0.3 个百分点。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138 亿元，扣除价格因素较上年同期增长 9.7%，增速同比回落 0.8 个百分点。

行业数据方面，2016 年上半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 3.2%，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回落了 3.8 个百分点。全国网上零售额 22,367 亿元，同比增长 28.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8,143 亿元，增长 26.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1.6%。（上述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2016 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持续下行，零售市场整体增长持续放缓的复杂环境，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继续以提升经营效益和加快并购整合为工作重点，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营业收入约 37.34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 3.38 亿元，并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围绕“成为国内百货零售行业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继续并购重组现有优质百货企业，占领市场份额，实现低风险、高效率的扩张。期内，顺利完成茂业商厦华南区门店、成都仁和集团门店、维多利集团门店的并购重组工作，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辐射区域进一步扩展至西北、华北，布局城市覆盖至一、二、三、四线城市。并进一步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收购秦皇岛茂业百货和重庆茂业百货 100% 股权，以进一步整合茂业零售业务，解决和减少潜在同业竞争，目前上述收购已获公司 2016 年第七届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收购相关的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2、加快推进已并购门店的整合工作，上线公司统一运营业务支持系统，统筹规划公司整体财务、人员、信息和服务等，以实现各板块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尽快实现规模效益。

3、积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正积极筹备公开及非公开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并结合银行信贷等多种筹资方式，保证公司资金需求。

4、着力提升管理水平，努力降低运营成本，积极推动项目建设。期内，茂业天地北区项目前期规划、九眼桥项目等建设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JW 万豪酒店将于下半年正式营业。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733,556,814.25	3,232,392,521.01	15.50
营业成本	2,743,228,787.40	2,349,705,355.01	16.75

销售费用	387,767,214.09	275,115,450.26	40.95
管理费用	36,378,123.61	20,558,272.03	76.95
财务费用	75,178,692.58	23,356,435.49	2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63,091.81	-233,974,644.66	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941,490.13	-67,314,523.05	-2,98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337,240.05	-31,190,717.19	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仁和人东店及光华店、维多利亚集团。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取得仁和人东店、光华店、维多利亚集团股权支付款项 17.59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取得借款增加。

2 其他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A、公司向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等三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 号)。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完成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B、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以现金方式收购仁和集团持有的人东百货 100%的股权及纪高公司持有的光华百货 100%的股权,公司为成商控股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成商控股间接持有人东百货 100%股权和光华百货 100%股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人东百货现金对价为 74,232.51 万元,光华百货的现金对价为 173,209.23 万元,合计 247,441.7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25 日,光华百货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公司章程变更、高层管理人员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光华百货成为成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人东百货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公司章程变更、高层管理人员变更等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人东百货成为成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C、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维多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维多利亚集团 70%的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停牌。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方案。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156,53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23 日，维多利集团 70% 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购买协议交割条件的议案》，对《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进行了调整。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出具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交易对方完成了《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向公司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至此，维多利集团 70%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办理完交割事宜。

D、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关联法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两个交易对方购买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秦皇岛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停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该事项尚待相关部门的审批。

E、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各项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工作。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2016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87 亿元，营业毛利率 20.61%，费用总额 9.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37.34 亿元，约完成计划的 43%。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百货零售收入	3,407,261,998.06	2,710,427,078.85	20.45	18.96	16.83	增加 1.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为商业零售企业，销售客户极为分散，绝大多数为个人消费者。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成都地区	1,002,427,046.26	796,135,120.27	20.58	92.84	88.10	增加 2 个百分点
南充地区	189,312,166.46	163,244,314.10	13.77	-7.92	-6.80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绵阳地区	136,677,249.11	115,483,284.19	15.51	-14.17	-15.11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菏泽地区	53,964,921.60	44,448,667.94	17.63	-6.68	-9.83	增加 2.88 个百分点
深圳地区	1,676,427,488.70	1,307,062,365.51	22.03	-8.75	-8.63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珠海地区	140,462,562.67	109,899,119.37	21.76	-8.83	-9.70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包头	32,506,787.14	22,498,546.84	30.79	/	/	/

地区						
呼和浩特地区	211,649,317.68	153,007,592.28	27.71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成都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2.84%的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仁和人东店、光华店。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品牌优势显著、自持优质物业经营、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及招商能力三个方面,关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分析请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2016年3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截止2016年6月21日,公司已使用额度约2.95亿元,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公司决定调整证券投资额度: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证券投资额度由3亿元调整至3.5亿元(含3.5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充分研究证券市场的前提下,行使上述资金运作的执行权。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综合收益(元)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858	银座股份	190,755,972.79	22,426,049	183,669,341.31	58	-8,413,934.05	/
2	股票	000889	茂业通信	116,709,694.14	12,400,095	134,541,030.75	42	17,901,656.95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
合计				307,465,666.9	34,826,144.00	318,210,372.06	100	9,487,722.90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的对外证券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31,821.04 万元。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166	申万宏源	400,000.00	0.005	0.005	2,723,872.85	-	-744,93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并取得
合计		400,000.00	/	/	2,723,872.85	-	-744,935.5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公司原持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公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申万宏源，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市。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394	0.394	10,000,000.00	3,199,875.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认购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18,327.30	0.211	0.211	4,283,544.53	965,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认缴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10.00	10,00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认购
合计	30,018,327.30	/	/	24,283,544.53	4,164,875.00	/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4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1,506.85	3,147,026.47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100,000,000	5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541,369.86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100,000,000	5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0,410.96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130,000,000	2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2,246.58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100,000,000	2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5,205.48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100,000,000	3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1,369.86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2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85,479.45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4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7,397.26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180,000,000	5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666,739.73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200,000,000	5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740,821.92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70,000,000	1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77,671.23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150,000,000	1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91,301.37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1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342.47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100,000,000	2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47,671.23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4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1,506.85	946,857.01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4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7,397.26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4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1,506.85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30,000,000	27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66,575.34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20,000,000	37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821.92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4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1,506.85	912665.23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42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7,397.26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4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1,506.85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37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2,054.79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4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1,506.85	510,451.15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42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7,397.26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4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1,506.85	953,598.07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4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1,506.85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80,000,000	1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88,767.12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12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273.97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100,000,000	19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7,534.25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27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0,958.90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中行深圳东门支行	100,000,000	12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547.95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工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	37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2,054.79	174,520.55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农行蓉城支行	30,000,000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2.25%	25,890.00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农行蓉城支行	25,000,000	2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8%	19,921.92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农行蓉城支行	10,000,000	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0.37%	1,413.70	否
投资理财	自有资金	农行蓉城支行	40,000,000	1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1.77%	74,348.91	否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6 年上半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676.67 万元。（2）公司在农行蓉城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为年化收益率，上表的投资份额和投资盈亏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非公开发行	856,057.11	856,057.11	856,057.11	0	/
合计	/	856,057.11	856,057.11	856,057.11	0	/
<p>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p> <p>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0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5日，公司已取得和平茂业100%股权、华强北茂业100%股权、深南茂业100%股权、东方时代茂业100%股权和珠海茂业100%股权。其中：和平茂业100%股权于2016年2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华强北茂业100%股权于2016年2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深南茂业100%股权于2016年2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东方时代茂业100%股权于2016年2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珠海茂业100%股权于2016年2月25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p> <p>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p> <p>2016年2月29日，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予以实施；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已经履行完毕过户手续，拟购买资产之产权已转移至本公司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0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6年3月24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70,439,657.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1,982,546.00元，股本为1,731,982,546.00元。</p> <p>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161,542,889股仅涉及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注入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p> <p>详见公司2016年6月7日于上交所网站刊发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	是否符合	项目	预计	产生	是否	未达	变更原因及募

	变更项目		金额	金额	计划进度	进度	收益	收益情况	预计收益	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和平茂业 100% 股权	否	350,868.55	350,868.55	350,868.55	是	已完成	/	/	是	/	/
华强北茂业 100% 股权	否	218,982.99	218,982.99	218,982.99	是	已完成	/	/	是	/	/
深南茂业 100% 股权	否	18,412.04	18,412.04	18,412.04	是	已完成	/	/	是	/	/
东方时代茂业 100% 股权	否	212,455.21	212,455.21	212,455.21	是	已完成	/	/	是	/	/
珠海茂业 100% 股权	否	55,338.32	55,338.32	55,338.32	是	已完成	/	/	是	/	/
合计	/	856,057.11	856,057.11	856,057.11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向茂业商厦发行股份购买和平茂业 100% 股权、华强北茂业 77% 股权、深南茂业 100% 股权、东方时代茂业 100% 股权和珠海茂业 100% 股权，向德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华强北茂业 16.43% 股权，向合正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华强北茂业 6.57% 股权。截至 2016 年 2 月，以上股权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办理完毕。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业务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378,417,349.00	6,313,051,648.37	2,143,110,980.01	-12,645,736.72	-3.75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20,000,000.00	125,459,190.28	78,355,581.43	12,633,789.88	3.74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5,000,000.00	246,306,282.31	14,919,139.26	4,249,403.23	1.26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5,000,000.00	282,707,894.66	167,800,767.46	446,841.64	0.13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5,000,000.00	168,783,057.75	98,788,737.73	1,593,558.59	0.47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20,000,000.00	7,047,395.82	-11,700,107.38	-1,702,227.93	-0.50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服务业	住宿、饮食	33,730,000.00	23,266,652.36	8,886,921.34	-178,454.38	-0.05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40,000,000.00	1,099,167,793.07	110,107,325.62	12,290,583.91	3.64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85,000,000.00	1,349,434,615.29	344,433,871.32	22,469,387.54	6.66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000,000.00	80,972,399.29	47,123,784.40	8,641,743.06	2.56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000,000.00	518,789,004.00	315,736,532.06	46,017,079.86	13.63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200,000.00	557,803,666.96	349,392,388.41	78,881,673.71	23.36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4,800,000.00	185,806,255.74	119,901,462.50	19,188,855.57	5.68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536,869,782.51	2,318,840,961.94	816,124,726.05	140,128,650.09	41.51
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70,000,000.00	3,400,553,261.13	181,992,233.89	-148,218.67	-0.04
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管理有限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20,000,000.00	580,310,618.48	87,478,117.90	952,631.93	0.28

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00,000,000.00	775,553,610.91	151,522,079.14	999,789.89	0.30
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0,000,000.00	2,025,555,657.26	23,052,911.06	2,561,379.99	0.76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10,000,000.00	518,388,637.87	-401,608,985.41	-4,606,551.37	-1.36
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3,000,000.00	485,420,895.57	16,331,121.24	1,310,087.68	0.39
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综超业态	综超	500,000.00	44,372,140.40	-3,185,467.16	-349,347.21	-0.10
内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综超业态	综超	20,000,000.00	630,865,676.03	51,173,397.06	2,105,390.76	0.62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地产	30,000,000.00	268,992,285.93	60,440,295.58	-24,369.87	-0.01
内蒙古家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地产	10,000,000.00	83,597,197.95	53,988,884.63	-595,508.86	-0.18
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地产	30,000,000.00	276,452,953.16	-17,795,877.37	-998.59	-0.00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物业	500,000.00	24,698,180.77	8,558,795.83	1,979,434.09	0.59

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961,719,573.84	186,388,604.91	140,128,650.09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461,152,098.36	105,238,601.16	78,881,673.71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百货业态	日用百货	379,320,599.22	63,099,226.73	46,017,079.86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茂业天地项目南区	100,000	裙楼商业已开业；塔楼写字间已投入使用；酒店正在进行客房及公共区域的装修，预计 10 月开业。	11,350.08	76,236.06	2016 年 1-6 月写字间租金收入 221.75 万元。
茂业天地项目北区(前期投入)	9,200	前期投入。	230.50	6,646.12	尚未产生收益。
茂业中心项目	42,800	地下停车场及部分商铺已投入使用，裙楼商业部分正在规划出租。	2,576.44	34,532.24	2016 年 1-6 月租金及停车场收入 146.99 万元。
合计	152,000	/	14,157.02	117,414.42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茂业天地项目南区已累计投入资金 76,236.06 万元，项目裙楼商业已开业；塔楼写字间已投入使用；酒店正在进行客房及公共区域的装修，预计 10 月开业。
- (2) 2014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茂业天地项目北区正式投资建设前增加前期相关投入 3,200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增至 9,200 万元，目前茂业天地项目北区已累计投入资金 6,646.12 万元，主要为前期投入。
-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茂业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34,532.24 万元。项目地下停车场及部分商铺已投入使用，裙楼商业部分正在规划出租。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0,439,65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57,043,965.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5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同时，根据 2015 年 8 月签署的《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 3.6 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前的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故以上股份总数应纳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范围。因此，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方案调整为：以现有总股本 1,731,982,54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73,198,254.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15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1、行业经营性信息**

2016 年 1-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138 亿元，同比增长 10.3%。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71,075 亿元，增长 7.5%。增速分别较上年同期回落 0.1 个百分点。在商品零售中，1-6 月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66,857 亿元，同比增长 7.6%。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 2 个百分点。

2016 年 1-6 月，全国网上零售额 22,367 亿元，同比增长 28.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8,143 亿元，增长 26.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1.6%；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穿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36.0%、16.9%和 30.1%。（以上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 年上半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累计同比下降 3.2%，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回落 3.8 个百分点。上半年全国主要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较去年相比仍然下跌，但自 6 月以来，部分大类的商品销售出现回暖，主要有：服装大类 6 月份销售情况较好，零售额同比增长 4.5%，快于上年同期 3.3 个百分点；金银珠宝类 6 月份零售额同比增长 2.3%，是年初以来首次实现月度同比正增长；家用电器类零售额 1-6 月降幅相比上年同期收窄 6.1 个百分点，其中 6 月份零售额同比增长 3.4%，高于上年同期增速 8.8 个百分点；化妆品类零售额 1-6 月累计上涨 0.4%，是各类别中唯一实现同比正增长的品类，其中 6 月份零售额同比增长 2.6%。（以上数据来源：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2、报告期门店分布情况

地区	门店名称	地址	经营业态	建筑面积(平方米)	物业权属	开业时间	租赁期限
成都	春熙店	成都市总府路 12 号	百货	22,463	自有	2013.11	/
成都	盐市口店	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百货	81,477	自有	1953.6	/
成都	盐市口超市店	成都市东御街 20 号	综超	6,358	自有	2006	/
成都	温江店	成都市温江区文化路繁华时代广场公园 4 号楼	综超	8,400	租赁	2005.1	2005.1.31-2025.1.30
成都	武侯店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34 号	综超	16,000	租赁	1996.10	2013.3.1-2023.2.27
成都	龙泉店	成都龙泉驿区龙平路 102 号	综超	8,373	租赁	2009.9	2010.3.1-2030.2.28

成都	人东店	成都市锦江区宾隆街1号	百货	38,278	自有	1998.9	/
成都	光华店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19号	百货	62,498	自有	2009.12	/
南充	五星店	南充市人民中路1号	百货	24,365	自有	2001.11	/
绵阳	兴达店	绵阳市涪城区公园路1号	百货	27,595	自有	2008.9	/
绵阳	临园店	绵阳涪城区临园东路58号及涪城区成绵路136号	百货	21,731	自有	2008.1	/
菏泽	惠和店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901号	百货	29,426	自有	2011.3	/
深圳	南山店	深圳市海德二道258号	百货	44,871	自有	2009.9	/
深圳	东门店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2047号	百货	40,979	自有	1997.3	/
深圳	和平店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3009号	百货	23,048	租赁	1999.10	2015.4.1-2033.12.31
深圳	华强北店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009号	百货	33,171	租赁	2003.10	2015.4.1-2033.12.31
深圳	深南店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20号	百货	10,507	租赁	2004.12	2015.4.1-2033.12.31
深圳	东方时代店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009号	百货	30,072	租赁	2005.10	2015.4.1-2033.12.31
珠海	珠海店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1号	百货	36,117	租赁	2001.11	2015.4.1-2033.12.31
呼和浩特	中山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3号维多利商厦地下室一层	综超	6,760	自有	2003.5	/
呼和浩特	南茶坊店	新天地广场A座一二层局部	综超	5,470	租赁	2005.12	2013.12.31-2024.06.30
呼和浩特	首府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1号首府广场地下室一层	综超	6,680	租赁	2007.9	2005.01.01-2017.12.31
呼和浩特	西龙王庙店	呼市西龙王庙巴彦淖尔南路帝神酒店一楼	综超	1,000	租赁	2010.1	2009.12.31-2019.12.30
呼和浩特	国际广场店	新华东街	综超	1,116	自有	2011.11	/
呼和浩特	金桥店	呼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昭乌达路世纪五路以北建筑三层一幢房屋及地下	综超	16,887	租赁	2012.1	2010.12.25-2022.12.25
呼和浩特	体育场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维多利金色华府	综超	5,600	租赁	2013.5	2012.10.01-2027.09.30
呼和浩特	大学东路店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丰州路交汇处维多利城南生活中心	综超	11,000	租赁	2013.1	2013.04.01-2033.03.30
呼和浩特	北门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212号,金旺角服装批发市场地	综超	1,692	租赁	2013.6	2013.05.08-2020.05.07

		下一层					
呼和浩特	车站店	针纺城负一层	综超	3,300	租赁	2013.10	2015.01.01-2017.12.31
呼和浩特	摩尔城店	新华东街以南东影南街东摩尔城项目地下一层	综超	9,800	自有	2013.12	/
呼和浩特	金川店	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南雅格花园地下一层	综超	7,472	租赁	2014.1	2014.07.01-2029.06.30
呼和浩特	维多利亚厦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3号	百货	54,946	自有+租赁	2003.5	2014.5.1-2022.4.30
呼和浩特	维多利亚购物中心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1号	百货	58,125	自有+租赁	2006.9	2016-2019
呼和浩特	维多利亚国际广场店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百货	84,538	自有+租赁	2008.10	2008.10.1-2018.9.30
呼和浩特	维多利亚时代城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2号	综超	190,454	租赁	2010.11	2016.6.1-2026.5.31
呼和浩特	维多利亚摩尔城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百货	140,060	自有	2013.12	/
包头	包头一店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96号东方红CBD商业广场-101	综超	14,3564	自有	2010.10	/
包头	包头二店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48号	综超	5,9864	自有	2014.11	/
包头	包头维多利亚厦	包头市钢铁大街	百货	64,644	自有	2010.10	/
包头	包头维多利亚广场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百货	69,998	自有	2014.11	/

3、报告期新增门店情况

地区	门店名称	地址	经营业态	建筑面积(平方米)	物业权属	开业时间	租赁期限	取得方式
成都	人东店	成都市锦江区宾隆街1号	百货	38,278	自有	1998.9	/	收购
	光华店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19号	百货	62,498	自有	2009.12	/	收购
深圳	南山店	深圳市海德二道258号	百货	44,871	自有	2009.9	/	收购
	东门店	深圳市罗湖区东	百	40,979	自	1997.3	/	收

		门中路 2047 号	货		有			购
	和平店	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3009 号	百货	23,048	租赁	1999.10	2015.4.1-2033.12.31	收购
	华强北店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009 号	百货	33,171	租赁	2003.10	2015.4.1-2033.12.31	收购
	深南店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20 号	百货	10,507	租赁	2004.12	2015.4.1-2033.12.31	收购
	东方时代店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2009 号	百货	30,072	租赁	2005.10	2015.4.1-2033.12.31	收购
珠海	珠海店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百货	36,117	租赁	2001.11	2015.4.1-2033.12.31	收购
呼和浩特	中山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3 号维多利亚商厦地下室一层	综超	6,760	自有	2003.5	/	收购
	南茶坊店	新天地广场 A 座一二层局部	综超	5,470	租赁	2005.12	2013.12.31-2024.06.30	收购
	首府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1 号首府广场地下室一层	综超	6,680	租赁	2007.9	2005.01.01-2017.12.31	收购
	西龙王庙店	呼市西龙王庙巴彦淖尔南路帝神酒店一楼	综超	1,000	租赁	2010.1	2009.12.31-2019.12.30	收购
	国际广场店	新华东街	综超	1,116	自有	2011.11	/	收购
	金桥店	呼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昭乌达路世纪五路以北建筑三层一幢房屋及地下	综超	16,887	租赁	2012.1	2010.12.25-2022.12.25	收购
	体育场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维多利亚金色华府	综超	5,600	租赁	2013.5	2012.10.01-2027.09.30	收购
	大学东路店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丰州路交汇处维多利亚城南生活中心	综超	11,000	租赁	2013.1	2013.04.01-2033.03.30	收购
	北门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212 号,金旺角服装批发市场地下一层	综超	1,692	租赁	2013.6	2013.05.08-2020.05.07	收购
	车站店	针纺城负一层	综超	3,300	租赁	2013.10	2015.01.01-2017.12.31	收购

摩尔城店	新华东街以南东影南街东摩尔城项目地下一层	综超	9,800	自有	2013.12	/	收购	
金川店	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南雅格花园地下一层	综超	7,472	租赁	2014.1	2014.07.01-2029.06.30	收购	
维多利亚厦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3号	百货	54,946	自有+租赁	2003.5	2014.5.1-2022.4.30	收购	
维多利亚购物中心店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1号	百货	58,125	自有+租赁	2006.9	2016-2019	收购	
维多利亚国际广场店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百货	84,538	自有+租赁	2008.10	2008.10.1-2018.9.30	收购	
维多利亚时代城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2号	百货	190,455	租赁	2010.11	2016.6.1-2026.5.31	收购	
维多利亚摩尔城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百货	140,060	自有	2013.12	/	收购	
包头	包头一店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96号东方红CBD商业广场-101	综超	14,356	自有	2010.10	/	收购
	包头二店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48号	综超	5,986	自有	2014.11	/	收购
	包头维多利亚厦	包头市钢铁大街	百货	64,644	自有	2010.10	/	收购
	包头维多利亚广场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百货	69,998	自有	2014.11	/	收购

4、报告期末门店店效情况

地区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元)	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元)	销售增长率(%)	每平米建筑面积销售额(元)
成都	1,002,427,046.26	519,829,316.24	92.8%	4,075.63
南充	189,312,166.46	205,587,536.04	-7.9%	7,769.95
绵阳	136,677,249.11	159,241,015.28	-14.2%	2,770.90
菏泽	53,964,921.60	57,824,744.68	-6.7%	1,833.92

深圳	1,676,427,488.70	1,837,238,305.74	-8.8%	8,865.06
珠海	140,462,562.67	154,072,354.10	-8.8%	3,889.10
包头	32,506,787.14	/	/	209.74
呼和浩特	211,649,317.68	/	/	349.89
合计	3,443,427,539.62	2,933,793,272.08	/	/

说明：

(1) 成都地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2.8% 的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仁和人东店、光华店 2016 年 3-6 月收入；

(2) 本报告期包头、呼和浩特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2016 年 6 月份收入。

5、仓储物流情况

本公司在成都市和南充市自有仓库约 7200 平方米，用于存放家电商品，公司货物采用外包委托送货方式。报告期发生相关人工费用约 47.14 万元、送货费用约 23.05 万元；公司未建立物流中心。

6、自营模式下采购与存货情况

自营模式下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说明		
序号	分类	情况说明
1	货物货源情况	自营商品主要从厂家、代理商处采购。
2	采购团队情况	公司设立采购中心，并根据经营品类，下设食品采购部、生鲜采购部、非食采购部、家电采购部、百货采购部五大部门。
3	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为 9,034.92 万元，占自营采购成本的 39.32%，主要为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四川新航线商贸有限公司等。
4	存货管理政策	在存货管理方面，制订各品类安全库存量，控制滞销商品提高周转率，旺季提前按销售计划备货。同类商品都有替代厂商，在品牌、型号之间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不会因为个别厂商中断合作导致货源中断，从而避免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5	对滞销及过期商品的处理政策及减值计提政策	针对滞销商品，公司将区分不同情况采取退回厂商、厂商进行换货、收取损耗费和折价销售等处理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与行业特点相关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业态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	毛利率同比变动 (%)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成都	百货	884,680,489.33	717,861,267.80	18.86	129.70	125.96	1.34	23.70
	综超	88,638,046.11	75,927,139.30	14.34	-23.99	-25.01	1.16	2.37
南充	百货	189,312,166.46	163,244,314.10	13.77	-7.92	-6.80	-1.03	5.07
绵阳	百货	136,677,249.11	115,483,284.19	15.51	-14.17	-15.11	0.93	3.66
菏泽	百货	53,964,921.60	44,448,667.94	17.63	-6.68	-9.83	2.88	1.45
深圳	百货	1,676,427,488.70	1,307,062,365.51	22.03	-8.75	-8.63	-0.10	44.90
珠海	百货	140,462,562.67	109,899,119.37	21.76	-8.83	-9.70	0.75	3.76
包头	百货	27,166,830.91	18,329,631.50	32.53	/	/	/	0.73
	综超	5,339,956.23	4,168,915.34	21.93	/	/	/	0.14
呼和 浩特	百货	153,189,840.47	110,910,109.86	27.60	/	/	/	4.10
	综超	55,332,692.11	42,097,482.42	23.92	/	/	/	1.48
合计		3,411,192,243.70	2,709,432,297.33					

8、与行业特点相关的费用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费用额	费用率 (%)	费用额	费用率 (%)	费用额	费用率 (%)
租赁费	88,042,555.30	17.63	64,722,327.14	20.29	23,320,228.16	-2.65
广告及促销费	12,711,005.45	2.55	10,345,608.73	3.24	2,365,396.72	-0.70
装修费	3,526,265.28	0.71	522,222.73	0.16	3,004,042.55	0.54

9、线上销售情况

公司 2016 年收购了仁和光华门店及人东门店，报告期内发生的线上销售额为 279.5 万元，占公司销售额比例约为 0.03%；

10、各类会员数据量及销售占比信息

公司实施会员政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会员约 204.97 万，2016 上半年，会员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38.9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拆迁	2008 年 12 月 26 日、2009 年 2 月 25 日、2009

安置合同纠纷, 本案基本情况详见以前年度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已执行收回现金 105 万元, 并已计提坏账准备 982.88 万元。	年 11 月 13 日、2009 年 12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18 日、201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
关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宜宾大观楼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经营的纠纷, 本案基本情况详见以前年度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2012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等三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股权,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停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和 2015 年 8 月 28 日, 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草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2016 年 2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 号)。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商控股以现金方式收购仁和集团持有的东人百货 100% 的股权以及纪高公司持有的光华百货 100% 的股权, 公司为成商控股支付全部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停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预案)及(草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截止 2016 年 2 月, 东人百货、光华百货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维多利亚集团 70%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停牌。2016 年 4 月 5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截止 2016 年 5 月, 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停牌。2016	该事项详情见公

<p>年6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拟定方案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偿还银行借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收购秦皇岛茂业、泰州一百、重庆茂业股权并偿还银行借款调整为收购秦皇岛茂业、重庆茂业股权并偿还银行借款，收购泰州一百股权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也做相应调整。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议案。该事项尚待有关部门的审批。</p>	<p>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4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物业管理公司的议案》，聘请关联公司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下属成都分公司为本公司茂业天地项目南区对外出租的28-44层写字间、公用区域及公共设备设施提供物业管理服务。</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2013年8月27日，公司与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在《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有效期内（2013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5月13日）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号为1175892（42类）的“茂业”商标。</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维多利超市与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维多利金色华府地下一层的房屋，租赁面积5,6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2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维多利商业租赁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购物中心1-6层房屋，租赁建筑面积合计13,090.27平方米，年租金</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p>

<p>6,334,495.00元。其中合同套内面积1,902.86平方米（折合建筑面积3,475.33平方米）的年租金3,476,450.00元，租赁期自2013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合同租赁面积为2704.96平方米的年租金600,000.00元，租赁期自2010年6月1日起；合同租赁面积为3,419.3平方米的年租金1,248,045.00元，租赁期自2013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合同租赁面积为3490.68平方米的年租金1,010,000.00元，租赁期自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p>	<p>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维多利超市租赁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丰州路交汇处维多利城南生活中心房产11,000平方米，租期为2013年4月1日至2033年3月30日，租期内租金每3年递增5%，第1至3年年租金为401.5万元。2015年1月10日，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抵债方式将上述租赁房产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方徐献海，租赁关系同时变更为维多利超市租赁徐献海房产，租赁合同其他细节尚未发生变化。</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维多利超市与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针纺城负一层的房屋3,300平方米，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50万元，管理费50万元。2015年双方续签租赁协议，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每年的租金70万元，管理费30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金维利商业与金汇房地产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金汇房地产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摩尔城A座项目地上1-12层的房屋，租赁面积115,335.3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鲁弟房地产租赁力天置业首府广场写字楼196.08平方米，租期为2013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年租金10.74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和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旺角购物广场5-7层、和平广场1-5层和世界金融中心36层面积共计27,614.75平方米房屋，其中旺角购物广场、和平广场租赁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世界金融中心租赁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计年租金为2,022.22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兴华大厦1-5层面积10507.16平方米房屋，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年租金756.52万元。</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和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p>

合同，租赁其位于珠海商业城1-6层面积30718.18平方米房屋，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年租金1979.04万元。	《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东方时代广场1-9层和负1层101号面积合计33,171.06平方米房屋，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年租金3,980.53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东方时代广场负1-9层面积合计30,071.68平方米房屋，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年租金3,608.60万元。	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包头东正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它流入	包头东正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下属分公司包头市东正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分公司依法托管给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	200		100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履行逐步规避和最终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不适用					

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包头茂业天地店佣金及租金收入的1%/年向乙方支付管理费，预计年托管费用不超过200万元。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等三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停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和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 号）。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p>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停牌。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拟定方案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偿还银行借款，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收购秦皇岛茂业、泰州一百、重庆茂业股权并偿还银行借款调整为收购秦皇岛茂业、重庆茂业股权并偿还银行借款，收购泰州一百股权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也做相应调整。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尚待相关部门审批。</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09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崇德”）签订《联建协议书》，共同对成都崇德拥有的宗地编号为 GX15（213）：2006-061，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的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一规划约 33.86 万平方米的商业体。</p>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成都崇德实际控制人，成都崇德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茂业中心项目已累计投</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入资金 34,532.24 万元。项目地下停车场及部分商铺已投入使用，裙楼商业部分正在规划出租。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控股子公司维多利集团与茂业商厦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1.5 亿元人民币。借款金额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茂业商厦可根据维多利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期支付。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协议项下第一笔借款实际发生日起五年内。经双方综合考虑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茂业商厦对外综合融资利率确定，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年利率 6.3%，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借款自实际借款日起按季度计息，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p>	<p>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41.76	1,091.56	3,133.33	-	-	-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709.42	3,942.54	11,651.95	-	-	-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1.06	1.06	-	-	-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56.52	378.26	1,134.77	-	-	-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72.02	-572.02	-	-	-	-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79.04	1,177.07	3,156.10	-	-	-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0.97	0.97	-	-	-

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6.39	-	516.39	-	-	-
四川日兴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原少数股东	50.00	-	50.00	-	-	-
云南成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9.98	-	439.98	-	-	-
内蒙古维多利亚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公司	27.34	-27.34	-	-	-	-
内蒙古中城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亲属及公司高管控制的公司	238.46	-50.00	188.46	-	-	-
海亮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1,191.82	385.69	1,577.51	-	-	-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434.75	-184.38	250.37	-	-	-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亚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127.57	-77.34	50.22	-	-	-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亚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438.32	-2.16	436.16	-	-	-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亚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725.65	-40.27	685.37	-	-	-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亚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717.06	-1.52	715.54	-	-	-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82.16	-66.80	15.36	-	-	-
维多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6,000.00	-3,000.00	3,000.00	-	-	-
内蒙古维多利亚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0.20	-	0.20	-	-	-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19.02	17.05	36.07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	-	10,617.77	-5,517.43	5,100.34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311.96	311.96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598.58	598.58
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	-	-	65,371.62	-981.10	64,390.52
深圳前海盛邦融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	-	-	1,869.13	-	1,869.13

伙)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	102.66	2.74	105.40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	188.65	98.03	286.68
陈千敢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	400.00	-	400.00
林志健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	500.00	-	500.00
邹招斌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24,048.44	2,955.31	27,003.74	89,068.85	-5,470.18	83,598.67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9,684.0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9,684.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往来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无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茂业商业	万豪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香港豪华酒店(中国)国际管理公司	盐市口项目南区酒店(JW万豪)	不适用	2013年8月30日	持续到开业日发生之财政年度截止后的第二十五(25)个完整的	不适用	1、管理费 酒店营业总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二五(0.25%) 2、基本使用费 酒店营业总收入的百分之二点二五(2.25%)作为JW万豪商标的基本使用费。 3、国际服务的开支和费用 酒店营业总收入的百分之一点五(1.5%)作为与国际广告、营销、促销与销售计划相关的开支和费用支付给全球酒店许可公司。由全球酒店许可公司提供的与	使该酒店得到国际化、专业化的管理,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否	其他

					其他国际服务相关的开支和费用须按公平合理和不歧视的基数，分摊给享受服务的万豪酒店系统酒店。 4、经营利润的分配 酒店经营利润的百分之五（5%）将作为JW万豪商标的奖励使用费支付给全球酒店许可公司。 5、技术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 公司应向上海姜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一笔金额定为五十万元人民币的技术服务费，及从2013年9月1日起至预计开业日的二十七个月内的额外服务费，该额外服务费用以季度为单位，每季度的账单金额为十二万四千四百四十六元人民币。			
--	--	--	--	--	---	--	--	--

托管情况说明

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聘请万豪国际集团经营管理酒店的议案》，同意聘请万豪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香港豪华酒店（中国）国际管理公司全权管理并经营公司盐市口项目南区的酒店部分。截止本报告日，酒店正在进行客房及公共区域的装修，预计2016年10月开业。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65	2014-9-29	2014-9-29	2021-9-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包头维多利亚商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恒达利源钟表有限公司	6,400	2015-5-20	2015-5-20	2017-5-20	一般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包头维多利亚商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嘉国艺恒达利钟表有限公司	5,100	2015-5-20	2015-5-20	2017-5-20	一般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内蒙古维多	控股子公司	锡林郭勒盟	6,500	2014-6-23	2014-6-23	2017-6-23	连带	否	否	/	否	是	其他

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责任担保							关联人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	2015-6-9	2013-12-24	2018-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37,16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60,441.7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97,606.7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4.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4,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84,921.5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58,921.5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出租物业的议案》，同意下属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茂业百货高新分公司与贵州通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28号“成都茂业中心”负一层至四层的部分房屋出租给贵州通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并获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房屋的经营尚未获得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根据《物业租赁合同》约定，该合同尚未生效。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黄茂如	1.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茂业商厦、合正茂投资、德茂投资	<p>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承诺拟注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 63,755.14 万元、71,101.10 万元、77,922.22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 71,101.10 万元、77,922.22 万元、83,970.34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拟注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成商集团进行补偿：成商集团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股份的数量。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成商集团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成商集团所有。由成商集团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 - 已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交易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认购的成商集团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成商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且上市公司无法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提供相应担保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之外的股份持有者）。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在接到成商集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外的成商集团其他股东按其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成商集团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成商集团届时另行确定。如成商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p>	2019 年 1 月 1 日	是	是		
---------	-----------------	---	----------------	---	---	--	--

		<p>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text{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成商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成商集团，计算公式为：$\text{返还金额} = \text{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text{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成商集团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拟注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当对成商集团就拟注入资产减值部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text{拟注入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 = \frac{\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在任何情况下，因拟注入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p>					
其他	茂业商业、华强北茂业、和平茂业、深南茂业、东方时代茂业、珠海茂业	<p>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p>1. 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 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p>	长期有效	否	是		

			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一、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的结业、注销手续。除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之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	长期有效	否	是			

		<p>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 IT 管理系统的管理权限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并保证在本次重组的交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公司的 IT 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转移至成商集团的事宜。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p>一、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p>	长期有效	否	是		

			<p>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p>一、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二、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p>1. 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企业，拥有参与本次重组并与成商集团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 本公司/本企业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3. 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4.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p>	长期有效	否	是			

		<p>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成商集团名下。5.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成商集团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 在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成商集团名下前，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成商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茂业商厦	<p>1. 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 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 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4. 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 如果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6.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拥有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7. 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意向标的公司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黄茂如	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的结业、注销手续。2.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将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山东省地区从事与成商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百货零售企业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在充分保护境内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各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及符合证券监管法规的前提下，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百货零售业务及资产注入成商集团。5.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适当时间，依据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在符合国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的前提下，整合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百货零售业务。6. 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成商集团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	长期有效	否	是			

			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成商集团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黄茂如、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作为成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成商集团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成商集团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成商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	长期有效	否	是			

		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份限售	茂业商厦、 德茂投资、 合正茂投资	1. 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认购的成商集团股份, 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 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成商集团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 或由成商集团回购 (除业绩补偿需要以股份补偿除外); 2.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成商集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成商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 将暂停转让其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4.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5.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 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茂业商厦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 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 亦遵守上市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 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黄茂如	本人在本次重组前间接持有的成商集团股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 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 亦遵守上述承诺。	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茂业商厦、 德茂投资、 合正茂投资	1、本次重组并非以实现上市公司退市为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进行将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增持行为。2、未来若发生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90% 的情形, 茂业商厦将通过出售存量股权、支持上市公司向第三方非公开发行扩大公司股本等方式使成商集团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 黄茂如	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出具之前, 完成对中兆实业 (深圳) 有限公司、深圳茂业商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天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家国货有限公司和深圳茂业和平商厦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的重组报	是	是		

			从事零售百货类业务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保证在本次重组后，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再有零售百货业务，亦不从事与成商集团、标的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告书草案 出具之前				
其他	黄茂如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重庆解放碑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碑茂业”）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不含农膜）、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装饰材料、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摄影、彩扩服务；洗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但解放碑茂业并未实际从事与成商集团构成同业竞争的百货零售业务。鉴于解放碑茂业目前因涉及诉讼无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股权转让手续，本人承诺并保证，解放碑茂业不会从事与成商集团、标的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且在解放碑茂业前述诉讼终结、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下，立即变更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不再有零售百货业务等与成商集团、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黄茂如		1、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留存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未清理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标的公司已严格按照本次重组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不存在新增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2、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标的公司的全部非经营性往来款。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标的公司严格按照成商集团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的资金。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 黄茂如		1、本公司/本人确认，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05 号商铺、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12 号商铺、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19 号商铺和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65 号商铺房产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珠海茂业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2、本次重组后，若珠海茂业因前述未办理的房产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权属等任何原因产生争议、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或者因任何原因导致珠海茂业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影响其正常运营的，本公司及本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全额承担珠海茂业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所有损	长期有效	否	是		

		失。3、本次重组后，若在租赁期间因租赁房产权属等原因导致珠海茂业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经营所遭受的经营损失，本公司及本人承担补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及本人同意全额赔偿珠海茂业就此所支出的搬迁费等因更换租赁场所导致的相关费用，且届时本公司/本人有可供珠海茂业使用的经营场所的，同意以不劣于出租给第三方的条件优先出租予珠海茂业。					
其他	茂业商厦、张静、卢小娟、陈哲元、王福琴、黄茂如、姚淑莲、杨萍、德茂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正茂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5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005年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收购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承诺：茂业商厦及茂业商厦关联方在茂业商厦成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将不在成都及四川其他地区、不再在重庆地区开展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及相似的业务。茂业商厦于2005年6月10日做出该承诺且长期有效，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茂业商厦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承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受让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控股”）100%股权，	长期有效	否	是		

			并确定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如最终成交并获得茂业控股 100%股权，在未来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时期且不晚于受让标的资产后的 48 个月内，在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的情况下，将优先向其转让茂业控股下属百货类资产。					
其他	茂业商业		一、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承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该协议真实、有效，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就本次重组事宜，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四、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 黄茂如		一、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 黄茂如		一、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	长期有效	否	是		

			<p>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茂业商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为了保证茂业商业的持续发展，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1. 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黄茂如		<p>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茂业商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p>	长期有效	否	是		

			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控股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茂业商业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4月5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承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该协议真实、有效，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就本次重组事宜，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员							
其他	茂业商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一、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	长期有效	否	是			

		<p>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茂业商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为了保证茂业商业的持续发展，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 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黄茂如	<p>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茂业商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控股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 黄茂如	1、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头东正茂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百货分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竣工的包头茂业天地预计于2016年5-6月开业经营，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与茂业商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同意在本次重组后将包头茂业天地以委托经营的方式全权委托茂业商业进行经营管理，并且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8个月内，依据茂业商业的经营需要，将包头茂业天地的业务和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法律允许的方式整合至茂业商业或转让给第三方。2、在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茂业商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限定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其目前的经营方式在现有的经营区域范围内进行经营，并承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目前控制的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4、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茂业商业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进行协调并通过茂业商业在合理时限内收购或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加以解决。5、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6、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将给予茂业商业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	长期有效	否	是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7、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茂业商业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茂业商业以及茂业商业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茂业商厦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交易对方、维多利集团及该等主体之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使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维多利集团及该等主体之关联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黄茂如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关联方均与交易对方、维多利集团及该等主体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使本人与交易对方、维多利集团及该等主体之关联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005 年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收购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承诺：茂业商厦及茂业商厦关联方在茂业商厦成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将不在成都及四川其他地区、不再在重庆地区开展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及相似的业务。茂业商厦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做出该承诺且长期有效，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茂业商厦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承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受让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控股”）100%股权，并确定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如最终成交并获得茂业控股 100%股权，在未来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时期且不晚于受让标的资产后的 48 个月内，在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的情况下，将优先向其转让茂业控股下属百货类资产。	成商集团认为合适的时期且不晚于受让标的资产后的 48 个月内	是	是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治理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定程序召集，召开。6 次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选举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全体董事数量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7 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全体董事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选举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目前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会计政策中低值易耗品领用时的摊销方法由五五摊销法变更为一次摊销法，此变更将导致公司 2016 年年初存货减少 25.8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9.02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详情见公司2016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经营业务的发展，用于对外出租的物业不断增加；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决定于2016年6月1日起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该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2015年度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约116,079.68万元，增加公司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约10.99万元，增加公司2015年度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约87,280.02万元；减少公司2016年1-5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851.13万元，公司2016年5月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相比2015年末减少1,289.09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详情见公司2016年7月1日和2016年7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1、深圳东方时代店与华强北店的地址均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009号，由于地理位置毗邻，客户定位部分重叠，日常经营过程中有关供应商、员工、促销、管理架构设置及费用划分等出现了较多重合的问题，增加公司整体运营成本。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行业竞争力，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将东方时代店的全部业务合并至华强北店。东方时代店的原所有合同（含业务合同、行政类合同等）主体均变更为华强北店。2016年7月1日以后发生的任何费用，均根据合同由华强北店进行结算。至此，公司在深圳的门店数由6家减少至5家，但经营面积不变。

2、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出租物业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绵阳市临园东路58号及成绵路136号整体商业物业出租给杨斌经营。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10年租赁期限的租赁费用总额约为1.03亿元。2015年8月10日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绵阳军帆商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帆公司”）、杨斌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将《物业租赁合同》的承租方权益与义务从2015年8月10日从杨斌转移给军帆公司。因被告经营困难，截止目前已拖欠租赁费用金额高达800余万元，公司起诉了前两期租赁费及公司前期垫付水电费500余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诉讼尚在法律程序进行当中。

3、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拆迁锦江区交通路38号物业的议案》，同意成都城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交通路38号的自有物业进行拆迁，并由成都城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安置补偿，搬迁补偿安置总价款为人民币35,432,122.00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计收到搬迁补偿安置款17,716,061.00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365	0.11	1,161,542,889				1,161,542,889	1,162,165,254	67.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22,365	0.11	1,161,542,889				1,161,542,889	1,162,165,254	67.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1,168	0.09	1,093,203,558				1,093,203,558	1,093,714,726	63.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197	0.02					0	111,197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817,292	99.89					0	569,817,292	32.90
1、人民币普通股	569,817,292	99.89					0	569,817,292	32.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0,439,657	100	1,161,542,889				1,161,542,889	1,731,982,546	100

说明：“3、其他内资持股”中包含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份数量分别为 48,818,053 股和 19,521,278 股。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 1,161,542,889 股。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7.37 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茂业商业（原名：成商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价均低于本次重组发行价 7.37 元/股，因此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 1,093,203,558 股、48,818,053 股、19,521,278 股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前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0	0	1,093,203,558	1,093,203,558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42 个月。	2019-08-26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48,818,053	48,818,053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42 个月。	2019-08-26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	0	0	19,521,278	19,521,278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锁定期为	2019-08-26

伙)					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42 个月.	
合计	0	0	1, 161, 542, 889	1, 161, 542, 889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 2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茂业 商厦有限 公司	1, 093, 203, 558	1, 481, 430, 321	85.53	1, 093, 203, 558	质押	388, 000, 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德茂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48, 818, 053	48, 818, 053	2.82	48, 818, 053	无		其他
深圳合正 茂投资企 业(有限合 伙)	19, 521, 278	19, 521, 278	1.13%	19, 521, 278	无		其他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1, 571, 453	0.09%		未知		未知
陈振宇		1, 263, 626	0.07%		未知		未知
魏肖楠		1, 037, 026	0.06%		未知		未知
未健		1, 017, 707	0.06%		未知		未知
秦江		836, 800	0.05%		未知		未知
李燕霞		809, 000	0.05%		未知		未知
王水珍		803, 000	0.05%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388, 226, 763	人民币普通股	388, 226, 7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 571, 453	人民币普通股	1, 571, 453				

陈振宇	1,263,626	人民币普通股	1,263,626
魏肖楠	1,037,026	人民币普通股	1,037,026
未健	1,017,707	人民币普通股	1,017,707
秦江	8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800
李燕霞	8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000
王水珍	8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000
廖大忠	785,509	人民币普通股	785,509
陈伟滨	734,988	人民币普通股	734,9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除与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外,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公司未知除上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093,203,558	2019-08-26		42个月(详见公司2016.6.1日公告)
2	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818,053	2019-08-26		42个月(详见公司2016.6.1日公告)
3	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521,278	2019-08-26		42个月(详见公司2016.6.1日公告)
4	广州昭威制衣有限公司	133,436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5	广东国际越王阁金银珠宝公司	111,19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6	钱琴娣	111,19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7	四川红光电子企业集团公司	111,19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8	成都市青羊区医药总公司业务部	66,719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9	成都市锦江区乐得家电经营部	66,717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10	成都市供电霓虹灯广告公司	21,902			未偿还股改代垫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除与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外,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公司未知除上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78,576,814.57	894,180,522.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应收账款	七、3	24,295,755.60	23,843,192.94
预付款项	七、4	273,528,864.61	156,874,321.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5	533,541.00	
应收股利	七、6	4,166,085.00	61,210.00
其他应收款	七、7	393,956,192.55	1,009,203,87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8	604,953,793.40	200,945,481.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9	80,973,344.34	48,507,441.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37,331,673.85	45,427,545.59
流动资产合计		2,198,316,064.92	2,379,043,591.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467,428,241.28	139,962,804.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1,414,650,384.54	1,431,774,362.79
固定资产	七、14	7,376,945,870.23	1,201,419,155.11
在建工程	七、15	406,403,866.93	405,358,665.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6	2,217,857,550.60	746,201,943.4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7	1,344,379,470.68	17,096,832.01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198,994,836.16	102,338,40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22,884,887.11	20,502,56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189,9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9,545,107.53	4,064,844,692.92
资产总计		15,647,861,172.45	6,443,888,28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1	728,079,938.89	25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2	900,000.00	-
应付账款	七、23	1,806,092,055.48	1,374,885,026.39
预收款项	七、24	889,163,122.92	85,658,27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29,565,282.72	17,522,966.45
应交税费	七、26	322,650,706.32	200,780,162.75
应付利息	七、27	7,665,162.71	788,173.01
应付股利	七、28	173,631,596.90	433,342.30
其他应付款	七、29	2,322,155,563.75	437,464,698.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801,527,016.70	69,752,061.3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81,430,446.39	2,445,284,70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1	3,063,389,200.00	158,731,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2	8,051,623.31	8,051,623.3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3	779,99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0,505,474.94	295,617,08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2,726,298.19	462,400,104.88
负债合计		11,394,156,744.58	2,907,684,80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4	1,731,982,546.00	570,43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5	332,233,022.18	574,850,53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6	885,292,092.13	878,735,001.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7	162,871,863.50	163,141,69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8	577,506,441.72	1,332,057,63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9,885,965.53	3,519,224,524.17
少数股东权益		563,818,462.34	16,978,95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3,704,427.87	3,536,203,47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47,861,172.45	6,443,888,284.87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61,418.76	861,67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381,000.00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166,085.00	61,21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21,682,819.72	130,839,101.04
存货		129,820,402.03	128,261,591.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6,865.95	8,218,333.91
流动资产合计		179,878,591.46	268,241,915.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217,869.22	139,962,804.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4,559,520,024.92	1,529,858,709.32
投资性房地产		2,114,176.00	2,122,292.87
固定资产		5,111,982.62	5,291,115.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71,718.77	7,937,024.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3,913.60	5,839,0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0,819,685.13	1,691,010,982.58
资产总计		4,900,698,276.59	1,959,252,89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000,000.00	25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	-
应付账款		4,744,104.67	8,447,668.61
预收款项		18,058,065.38	18,227,922.84
应付职工薪酬		508,455.08	763,170.59
应交税费		137,446.68	692,882.07
应付利息		788,424.52	788,173.01
应付股利		173,617,826.90	419,572.30
其他应付款		1,540,912,292.94	134,731,15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09,515.96	69,752,061.3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3,676,132.13	491,822,60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389,200.00	158,731,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51,623.31	8,051,623.3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1,579.93	1,037,21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142,403.24	167,820,234.01
负债合计		2,306,818,535.37	659,642,83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1,982,546.00	570,43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577,922.38	44,325,650.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12,179.92	3,923,513.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440,864.82	163,438,430.52
未分配利润		348,366,228.10	517,482,81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879,741.22	1,299,610,06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00,698,276.59	1,959,252,898.42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33,556,814.25	3,232,392,521.01
其中：营业收入	七、39	3,733,556,814.25	3,232,392,521.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81,209,766.41	2,711,820,404.2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9	2,743,228,787.40	2,349,705,355.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0	38,594,209.19	42,558,924.43
销售费用		387,767,214.09	275,115,450.26
管理费用		36,378,123.61	20,558,272.03
财务费用	七、41	75,178,692.58	23,356,435.49
资产减值损失	七、42	62,739.54	525,967.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17,123,978.2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10,388,708.89	8,271,40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611,778.45	528,843,526.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5	7,114,666.65	5,660,90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167.15	1,534,115.21
减：营业外支出	七、46	4,443,011.79	891,23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8,502.36	791,925.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283,433.31	533,613,192.98
减：所得税费用	七、47	110,669,923.83	121,433,004.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613,509.48	412,180,18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745,684.17	412,425,980.50
少数股东损益		867,825.31	-245,791.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8	6,557,090.54	4,863,131.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57,090.54	4,863,131.2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57,090.54	4,863,131.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170,600.02	417,043,32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302,774.71	417,289,11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7,825.31	-245,791.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4	0.23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44	0.23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17,310,060.15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50,337,837.29元。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3	497,315.40	315,149,426.02
减：营业成本	十五、3	-	240,616,11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21.58	6,220,013.24
销售费用		427,823.95	32,784,390.31
管理费用		7,129,773.30	20,548,772.03
财务费用		22,946.81	1,886,118.7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4	4,694,015.87	107,167,36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8,451.24	120,261,386.44

加：营业外收入		-	3,452,166.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0,000.00	88,19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8,451.24	123,625,356.04
减：所得税费用		-6,702,557.32	9,509,41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4,106.08	114,115,942.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333.95	4,863,131.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333.95	4,863,131.2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1,333.95	4,863,131.2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2,772.13	118,979,073.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6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659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0,200,111.64	3,427,881,55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70,466,184.78	19,923,53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666,296.42	3,447,805,09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8,904,260.87	3,013,541,698.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61,753.86	61,717,95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354,372.82	299,501,48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368,609,000.68	307,018,60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2,029,388.23	3,681,779,73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63,091.81	-233,974,64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1,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45,424.37	152,45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111.11	18,026,00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873,535.48	68,178,46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816,464.79	85,492,98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4,527,486.64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50	1,759,471,074.1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815,025.61	135,492,98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941,490.13	-67,314,52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5,000,000.00	2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000,000.00	20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218,061.11	197,171,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878,544.55	42,019,617.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	566,154.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662,759.95	239,190,71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337,240.05	-31,190,71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67,341.89	-332,479,88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180,522.60	451,457,26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213,180.71	118,977,375.75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915.000	338,735,978.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635,669.920	719,724,978.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438,584.92	1,058,460,957.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3,670,440.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6,112.290	25,232,449.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4,447.710	40,485,228.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23,428.550	834,513,259.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593,988.55	1,093,901,37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44,596.37	-35,440,42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814.04	99,157,667.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6,162.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91,814.04	149,433,82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5,498.440	60,748,329.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0	61,423,161.0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6,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305,498.44	122,171,49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13,684.40	27,262,33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20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00	20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342,200.00	197,17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2,817.83	42,019,617.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15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01,172.12	239,190,71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8,827.88	-31,190,71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9,739.85	-39,368,79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1,678.91	74,385,279.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91,418.76	35,016,481.67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439,657.00				29,980,749.87		3,065,192.61		163,428,653.32		534,068,950.47	15,714,137.80	1,316,697,34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875,669,808.98		-286,959.82		-2,772,880.58	1,264,813.55	873,874,782.1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44,869,782.51		-		-		800,761,569.81	-	1,345,631,352.32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439,657.00				574,850,532.38		878,735,001.59		163,141,693.50		1,332,057,639.70	16,978,951.35	3,536,203,47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1,542,889.00				-242,617,510.20		6,557,090.54		-269,830.00		-754,551,197.98	546,839,510.99	717,500,95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557,090.54		-		336,745,684.17	867,825.31	344,170,60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545,971,685.68	545,971,685.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545,971,685.68	545,971,685.68
（三）利润分配	-				-		-		-269,830.00		-172,107,164.99	-	-172,376,99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9,830.00		269,830.0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73,198,254.60	-	-173,198,254.60	
4. 其他	-				-				821,259.61	-	821,259.6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1,542,889.00				-242,617,510.20				-919,189,717.16	-	-264,338.3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61,542,889.00				-242,617,510.20				-	-	918,925,378.8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919,189,717.16	-	-919,189,717.16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332,233,022.18		885,292,092.13		162,871,863.50	577,506,441.72	563,818,462.34	4,253,704,427.8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439,657.00				29,980,749.87		292,623.72		150,731,199.84		498,326,243.71	16,229,702.76	1,266,000,17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8,536,389.03		-297,952.81		-2,913,240.01	722,946.56	716,048,142.78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00,000.00						723,827,611.43		732,827,611.43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439,657.00				38,980,749.87		718,829,012.75		150,433,247.03		1,219,240,615.13	16,952,649.32	2,714,875,93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3,131.25			383,903,997.65	-245,791.54	388,521,337.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63,131.25			412,425,980.50	-245,791.54	417,043,320.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521,982.85		-28,521,98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21,982.85		-28,521,982.8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439,657.00		38,980,749.87	723,692,144.00	150,433,247.03		1,603,144,612.78	16,706,857.78	3,103,397,268.47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439,657.00		44,325,650.07	-	3,065,192.61	-	163,428,653.32	517,394,816.13	1,298,653,96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858,321.26	-	9,777.20	87,994.79	956,093.2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439,657.00		44,325,650.07	-	3,923,513.87	-	163,438,430.52	517,482,810.92	1,299,610,06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1,542,889.00		302,252,272.31	-	-411,333.95	-	2,434.30	-169,116,582.82	1,294,269,67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11,333.95	-	-	4,084,106.08	3,672,77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434.30	-173,200,688.90	-173,198,254.6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34.30	-2,434.3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73,198,254.60	-173,198,254.60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1,542,889.00		302,252,272.31	-	-	-	-	-	1,463,795,161.3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61,542,889.00			302,252,272.31	-	-	-	-	-	1,463,795,161.3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1,982,546.00			346,577,922.38	-	3,512,179.92	-	163,440,864.82	348,366,228.10	2,593,879,741.2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439,657.00				44,325,650.07		292,623.72		150,731,199.84	431,639,717.69	1,197,428,84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858,321.26		8,910.05	80,190.47	947,421.7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439,657.00				44,325,650.07		1,150,944.98		150,740,109.89	431,719,908.16	1,198,376,27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13,364.61		4,863,131.25			85,593,959.43	49,743,72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63,131.25			114,115,942.28	118,979,07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40,713,364.61						-40,713,364.61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713,364.61					-40,713,364.61
(三) 利润分配								-28,521,982.85	-28,521,98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21,982.85	-28,521,982.8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439,657.00			3,612,285.46	6,014,076.23	150,740,109.89	517,313,867.59		1,248,119,996.17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晓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成都市人民商场,成立于1953年。1993年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93)77号文批复,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95号文件复审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00,000股,于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年,经公司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1996年末股本总额85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共计2565万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共计1710万股;经公司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2825万股为基数,按10:2的比例配股,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2565万股。送股配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5,390万股。1997年5月,公司更名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经公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1997年末股本总额15,3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共计1,539万股。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6,929万股。

2000年7月17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259号文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有国家股共计110,690,733股(占总股本的65.39%)划转给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2年,经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1年末的总股本16,92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203,148,026股。

2002年7月19日,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协议收购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65.38%的国有股132,828,880股,并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累计为741,150股,收购完成后,迪康集团持有本公司65.7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5年6月10日,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协议收购迪康集团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65.75%的社会法人股,并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累计为17,263,040股,收购完成后,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150,832,560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5月3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2股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10,216,805股。茂业商厦支付对价股份10,197,915股,送股后茂业商厦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0,634,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静。

2007年9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HENG SHANG GROUP CO.,LTD.”

2008年4月,公司5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8,513股;2008年6月18日,茂业商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截止2008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35,643,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28,3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314,803股。

2009年5月,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2,661股。截止2009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35,645,81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7%。

2010年3月,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由茂业商厦代垫的股改对价股份7,982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135,653,8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8%。

2010年，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09年末总股本203,148,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共计20,314,803股；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142,203,618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5,666,447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244,176,8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8%。

2011年，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0年末股本总额365,666,4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共计73,133,289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8,799,736股。截止2011年12月31日，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293,012,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1年末股本总额438,799,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共计131,639,921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70,439,657股。茂业商厦自2012年5月24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00,562股，2012年5月25日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026,649股。

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零售：计生用品、蔬菜水果”一项。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商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与禁止的除外）；零售：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蔬菜水果；零售音像制品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65号文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摄影、摄像、家电维修；仓储；广告；宾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012年，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18,680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388,161,7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5%。

2013年，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8,965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388,170,7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5%。

2014年，公司1家股东偿还了茂业商厦的股改对价股56,034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388,226,7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6%。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删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增加“商务信息咨询”。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批发、零售商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与禁止的除外）；零售：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蔬菜水果；零售音像制品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65号文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摄影、摄像、家电维修；仓储；广告；宾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中介；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停车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茂业商厦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华南区资产的相关议案。2016年2月25日，公司完成购买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2月26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70,439,657股变更为1,731,982,546股，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变更为1,481,430,321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8.06%上升为85.53%。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修订为人民币1,731,982,546元。将公司股份总数修订为1,731,982,546股。将公司注册名称修改为：中文全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MAOYE COMMERCIAL CO., LTD.。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由“成商集团”变更为“茂业商业”。2016年4月5日，公司将证券简称正式变更为：“茂业商业”。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5户，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九节财务报告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第九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九节财务报告五、14 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除外，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时，在该等资产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九节财务报告五、14 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除外，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时，在该等资产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以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性波动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

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根据应收账款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银行卡组合	其他方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15	
3—4 年	20	
4—5 年	25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测试结果表明收回可能性极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九节财务报告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应当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

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及门店装修费、租入设备维修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规定并考虑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年限等，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的生活补贴、医药费用等福利。

本公司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委托专业人士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对由此产生的辞退福利于支付时计入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本公司为内部退休人员在其正式退休之前提供社保及生活补贴等。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通过一系列并购和重组，公司取得了更多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决定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	见下表一
考虑到公司低值易耗品占公司存货的比重及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为提高会计核算的工作效率，公司决定将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由五五摊销法摊销变更为：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见下表二

其他说明

表一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累计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1,160,796,81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727,849.94
其他综合收益		875,669,808.98
盈余公积		-286,959.82
未分配利润		-2,582,638.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2,800,210.76
少数股东权益		1,268,749.31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5年1-12月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主营业务成本		-7,367,594.43
其他业务收入		7,275,8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976,582.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19,323.41
营业外收入		-1,494,794.92
所得税费用		-2,304,830.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9,929.82
少数股东损益		147,594.75

对 2016 年 1-5 月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12,890,89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80,994.57
盈余公积	-851,132.38
未分配利润	-7,660,191.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11,323.73
少数股东权益	-98,575.57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6 年 1-5 月当期影响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主营业务成本	-4,233,084.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23,978.29
所得税费用	-4,280,994.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11,323.73
少数股东损益	-98,575.57

表二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存货	169,433,851.42	-258,903.92	169,174,947.50
应交税费	18,344,201.72	-64,725.98	18,279,475.74
未分配利润	534,068,950.47	-190,242.18	533,878,708.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0,983,203.27	-190,242.18	1,300,792,961.09
少数股东权益	15,714,137.80	-3,935.76	15,710,202.04
销售费用	203,378,852.45	258,903.92	203,637,756.37
所得税	30,332,874.20	-64,725.98	30,268,148.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962,143.09	-190,242.18	76,771,900.91
少数股东损益	-515,564.96	-3,935.76	-519,50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34,711.98	-190,242.18	79,544,46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564.96	-3,935.76	-519,500.72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6 年当期损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会计估计无变更。

30. 其他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	---------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5、6、11、13 或 17
消费税	应纳税商品销售额	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后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屋原值 70%	1.2
房产税	房屋出租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按地级征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本期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40,983.14	
银行存款	689,272,197.57	894,180,522.60
其他货币资金	84,363,633.86	
合计	778,576,814.57	894,180,522.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收购仁和二期款、维多利收购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1,122,826.03	45.77	21,122,826.03	100		21,122,826.03	46.33	21,122,826.03	100	
应收银行卡组合	15,059,496.49	32.63			15,059,496.49	20,670,292.12	45.34			20,670,292.12
无信用风险组合	4,627,607.66	10.03			4,627,607.66					
账龄组合	4,877,527.90	10.57	268,876.45	5.51	4,608,651.45	3,339,895.60	7.33	166,994.78	5.00	3,172,900.82
组合小计	24,564,632.05	53.23	268,876.45	1.09	24,295,755.60	24,010,187.72	52.66	166,994.78	0.70	23,843,19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458,481.75	1.00	458,481.75	100		458,481.75	1.00	458,481.75	100	
合计	46,145,939.83	/	21,850,184.23	/	24,295,755.60	45,591,495.50	/	21,748,302.56	/	23,843,192.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 任公司	21,122,826.03	21,122,826.03	100	已停止经营
合计	21,122,826.03	21,122,826.0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16,954.00	145,847.70	5.00%
1 年以内小计	2,916,954.00	145,847.70	5.00%
1 至 2 年	1,710,573.40	85,528.67	5.00%
3 至 4 年	250,000.50	37,500.08	15.00%
合计	4,877,527.90	268,876.45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519.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37.6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5,889,552.5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1,195,326.11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9,020,779.35	94.70	151,671,744.52	96.68
1 至 2 年	5,103,317.66	1.86	2,641,942.74	1.68
2 至 3 年	2,848,447.18	1.04	2,394,313.63	1.53
3 年以上	6,556,320.42	2.40	166,320.42	0.11
合计	273,528,864.61	100.00	156,874,321.3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超市租金。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汇总金额为 130,306,061.48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7.59%。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华南区预付租金及合并范围变更新增维多利集团预付款项。

5、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单质押	533,541.00	
合计	533,541.00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1,210.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65,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9,875.00	
合计	4,166,085.00	61,21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收股利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已宣告未发放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501,060.72	6.79	29,501,060.72	100.00		26,716,714.72	2.55	26,716,714.72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956,192.55	90.63			393,956,192.55	1,009,203,876.46	96.38			1,009,203,876.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10,513.22	2.58	11,210,513.22	100.00		11,154,416.58	1.07	11,154,416.58	100	
合计	434,667,766.49	/	40,711,573.94	/	393,956,192.55	1,047,075,007.76	/	37,871,131.30	/	1,009,203,876.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9,828,814.21	9,828,814.21	100	诉讼无偿还能力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5,163,891.06	5,163,891.06	100	诉讼无偿还能力
成都蓉萨商贸公司	4,658,967.00	4,658,967.00	100	停业资不抵债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99,839.28	4,399,839.28	100	停业资不抵债
成都昌荣汽车销售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415,203.17	1,415,203.17	100	诉讼失败
民生建筑工程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100	停业资不抵债
淮安市镇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84,346.00	2,784,346.00	100	账龄3年以上无法收回
合计	29,501,060.72	29,501,060.72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357.9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6,26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子公司绵阳临园店及兴达店核销个人借款坏账准备 16,260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仁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38,579,556.25	1年以内	31.88%	
胡武标	往来款	31,418,038.72	3年以上	7.23%	
成都仁和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22,197,498.99	1年以内	5.11%	
海亮百货有限公司	储值卡	15,775,055.54	1-2年	3.63%	
内蒙古维多利亚摩尔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储值卡	11,346,090.88	1-2年	2.61%	
合计	/	219,316,240.38	/	50.46%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60.96%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并购款项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349.37		176,349.37	178,197.36		178,197.36
库存商品	475,228,692.93	271,650.93	474,957,042.00	72,777,343.52	271,650.93	72,505,692.59
开发成本	129,820,402.03		129,820,402.03	128,261,591.98		128,261,591.98
合计	605,225,444.33	271,650.93	604,953,793.40	201,217,132.86	271,650.93	200,945,481.9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1,650.93					271,650.93
合计	271,650.93					271,650.9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957,827.83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80,973,344.34	48,507,441.12
合计	80,973,344.34	48,507,441.12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6,701,539.92	38,264,206.71
预缴所得税	-	6,494,742.00
预缴其他税费	630,133.93	668,596.88
合计	37,331,673.85	45,427,545.59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20,934,244.91		320,934,244.91	3,468,808.35		3,468,808.35
按成本计量的	155,168,407.30	8,674,410.93	146,493,996.37	145,168,407.30	8,674,410.93	136,493,996.37
合计	476,102,652.21	8,674,410.93	467,428,241.28	148,637,215.65	8,674,410.93	139,962,804.7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09,122,649.18	309,122,649.18
公允价值	320,934,244.91	320,934,244.9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811,595.73	11,811,595.73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17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8,993,949.84			118,993,949.84					7.88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33	
上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11,502.00			11,502.00					0.02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0.04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394	3,199,875.0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0			1,025,000.00					1.68	459,000.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18,327.30			10,018,327.30	5,734,782.77			5,734,782.77	0.211	965,000.00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39,628.16			2,639,628.16	2,639,628.16			2,639,628.16	90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	

有限公司									
合计	155,168,407.30		155,168,407.30	8,674,410.93			8,674,410.93	/	4,623,875.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华南区购买股票增加 3.09 亿。

1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公司	1,633,683.62								1,633,683.62	1,633,683.62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6,568,393.77								6,568,393.77	6,568,393.77
小计	8,202,077.39								8,202,077.39	8,202,077.39
合计	8,202,077.39								8,202,077.39	8,202,077.39

13、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

一、期初余额	307,325,610.37	1,124,448,752.42	1,431,774,362.79
二、本期变动	-256,986.37	-16,866,991.88	-17,123,978.25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256,986.37	-16,866,991.88	-17,123,978.25
三、期末余额	307,068,624.00	1,107,581,760.54	1,414,650,384.54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9,986,231.32	85,223,613.40	1,401,492.50	114,170,080.59	71,234,777.53	2,062,016,19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6,544,512,824.07	124,383,533.23	9,842,063.45	12,239,516.06	40,204,542.12	6,731,182,478.93
(1) 购置	2,678,454.00	64,845.30		247,001.79	805,722.83	3,796,023.92
(2) 在建工程转入	147,266,306.69				1,985,173.09	149,251,479.78
(3) 企业合并增加	6,394,568,063.38	124,318,687.93	9,842,063.45	11,992,514.27	37,413,646.20	6,578,134,975.23
3. 本期减少金额		3,505,984.24	2,945,918.96	1,856,620.39	6,246,757.91	14,555,281.50
(1) 处置或报废		3,505,984.24	2,945,918.96	1,856,620.39	6,246,757.91	14,555,281.50
4. 期末余额	8,334,499,055.39	206,101,162.39	8,297,636.99	124,552,976.26	105,192,561.74	8,778,643,392.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8,087,063.54	71,017,701.89	996,888.81	94,966,677.21	64,479,155.40	859,547,48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368,143.83	76,248,045.56	8,333,324.33	13,395,185.68	30,723,568.88	551,068,268.28
(1) 计提	52,902,817.92	3,072,958.60	81,823.12	3,608,530.35	981,282.39	60,647,412.38
(2) 企业合并增加	369,465,325.91	73,175,086.96	8,251,501.21	9,786,655.33	29,742,286.49	490,420,855.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6,606.57	2,772,272.92	1,773,045.33	4,055,861.15	9,967,785.97
(1) 处置或报废		1,366,606.57	2,772,272.92	1,773,045.33	4,055,861.15	9,967,785.97
4. 期末余额	1,050,455,207.37	145,899,140.88	6,557,940.22	106,588,817.56	91,146,863.13	1,400,647,969.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49,553.38	1,049,55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49,553.38	1,049,553.3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84,043,848.02	60,202,021.51	1,739,696.77	17,964,158.70	12,996,145.23	7,376,945,870.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1,899,167.78	14,205,911.51	404,603.69	19,203,403.38	5,706,068.75	1,201,419,155.11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仁和人东及光华店、维多利集团固定资产。

15、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06,403,866.93		406,403,866.93	405,358,665.31		405,358,665.31
合计	406,403,866.93		406,403,866.93	405,358,665.31		405,358,665.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茂业天地项目南区	100,000.00	23,774.41	11,156.41	-	-	34,930.83	76.24	已竣工验收备案 (酒店装修未完成)	7,268.30	727.78	5.12%	自筹
茂业中心项目	42,800.00	12,526.35	2,576.44	15,102.79	-	-	89.87	已竣工验收备案	3,732.08	-		自筹
盐市口天地项目北区	9,200.00	4,016.31	230.50	-	-	4,246.81	72.24	前期投入	49.42	-		自筹
合计	152,000.00	40,317.07	13,963.35	15,102.79		39,177.64	/	/	11,049.80	727.78	/	/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6,595,394.39	39,920,535.32	926,515,929.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9,904,025.43	2,410,264.75	1,552,314,290.18
(1) 购置	16,400.00	13,675.21	30,075.21
(2) 在建工程转入	3,828,665.00		3,828,665.00
(3) 企业合并增加	1,546,058,960.43	2,396,589.54	1,548,455,54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36,499,419.82	42,330,800.07	2,478,830,219.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2,221,694.40	8,092,291.88	180,313,98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5,978,315.96	4,680,367.05	80,658,683.01
(1) 计提	32,659,476.94	2,988,695.14	35,648,172.08
(2) 企业合并增加	43,318,839.02	1,691,671.91	45,010,510.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8,200,010.36	12,772,658.93	260,972,669.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88,299,409.46	29,558,141.14	2,217,857,550.60
2. 期初账面价值	714,373,699.99	31,828,243.44	746,201,943.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茂业中心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 新增仁和人东店、光华店无形资产。

1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4,938,488.56				4,938,488.56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16,075.12				2,816,075.12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9,643,251.08				9,643,251.08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9,342,268.33				9,342,268.33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19,954,540.03			219,954,540.03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816,437,048.44			816,437,048.44
成都人民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76,283.60		76,283.60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7,371.46			1,137,371.46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89,677,395.14			289,677,395.14
合计	26,740,083.09	1,327,206,355.07	76,283.60		1,354,022,721.7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9,643,251.08			9,643,251.08
合计	9,643,251.08			9,643,251.08

其他说明

商誉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溢价收购仁和人东店、光华店及维多利集团形成商誉。

1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1,052,006.34	137,455,127.02	39,455,651.07	1,508,127.29	197,543,355.00
汽车展场	373,540.94		46,692.60		326,848.34
租金	198,093.17		4,516.67		193,576.50
消防及空调安装改造	519,295.44		119,266.78		400,028.66
其他	195,467.06	1,433,768.66	1,098,208.06		531,027.66
合计	102,338,402.95	138,888,895.68	40,724,335.18	1,508,127.29	198,994,836.16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仁和人东店、光华店及维多利集团长期待摊费用。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171,592.60	17,042,898.15	65,570,953.72	16,392,738.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4,991,216.57	3,747,804.14	7,320,028.08	1,830,007.02
可递延的职工薪酬计划	8,376,739.27	2,094,184.82	9,119,284.61	2,279,821.15
合计	91,539,548.44	22,884,887.11	82,010,266.41	20,502,566.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803,298,904.14	950,824,726.03	32,488,118.16	8,122,02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79,337.64	619,834.41	3,068,808.36	767,202.0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146,911,399.75	286,727,849.94	1,146,911,399.75	286,727,849.94
合计	4,952,689,641.53	1,238,172,410.38	1,182,468,326.27	295,617,081.5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87,858.19	3,571,761.86
可抵扣亏损	9,424,571.31	8,132,493.83
合计	22,012,429.50	11,704,255.6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7,468,322.18	7,468,232.60	
2017	7,888,740.04	7,888,740.04	
2018	6,622,538.51	6,596,965.87	
2019	8,387,078.07	7,129,376.20	
2020	7,331,606.46	3,446,660.62	
合计	37,698,285.26	32,529,975.33	/

其他说明：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 318.84%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仁和人东店、光华店及维多利亚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89,960.00
合计		189,960.00

2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6,000,000.00	-
抵押借款	645,000,000.00	258,000,000.00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7,079,938.89	-
合计	728,079,938.89	258,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七、5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82.20%，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借款及合并范围变更，新增维多利亚集团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2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票据说明：

- (1) 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期末数为 900,000.00。
- (2) 期末银行存款中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为 270,000.00。
- (3)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银行承兑汇票。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货款	1,715,409,680.95	1,336,663,418.08
应付工程款	85,845,897.67	29,638,400.34
其他应付账款	4,836,476.86	8,583,207.97
合计	1,806,092,055.48	1,374,885,026.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31.36% 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仁和人东店、光华店及维多利集团应付账款。

2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订金	34,661,221.48	9,241,887.65
预收租金	569,616,102.47	7,179,809.67
预收货款	243,940,633.00	48,577,465.24
其他预收款	40,945,165.97	20,659,111.54
合计	889,163,122.92	85,658,274.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938.04%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仁和人东店、光华店及维多利集团预收账款。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522,966.45	93,451,755.85	81,421,927.42	29,552,794.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02,866.86	9,590,379.02	12,487.84
三、辞退福利	-	499,557.29	499,557.2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522,966.45	103,554,180.00	91,511,863.73	29,565,282.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46,455.36	83,294,303.37	73,326,922.43	22,713,836.30
二、职工福利费	-	1,402,097.29	567,051.81	835,045.48
三、社会保险费	-	3,874,341.64	3,871,211.72	3,129.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43,248.14	3,340,118.22	3,129.92
工伤保险费	-	187,581.59	187,581.59	-
生育保险费	-	277,610.17	277,610.17	-
其他保险	-	65,901.74	65,901.74	-
四、住房公积金	43,708.62	2,427,677.62	2,471,386.2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32,802.47	2,453,335.93	1,185,355.22	6,000,783.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合计	17,522,966.45	93,451,755.85	81,421,927.42	29,552,794.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9,028,181.10	9,016,207.44	11,973.66
2、失业保险费		574,685.76	574,171.58	514.18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9,602,866.86	9,590,379.02	12,487.84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全额工资的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前期改制时历史遗留下来的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支出列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详见附注五、21。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等级设置工资标准的20%、6%、1.5%、0.6%、0.7%向该等计划所属地税局缴纳费用。参保人员除上述每月缴纳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未参保人员工作满1年由公司承担每年200元的意外保险。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68.72%，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仁和人东店、光华店及维多利集团应付职工薪酬。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926,432.55	34,069,085.51
消费税	2,242,241.38	2,474,389.79
营业税	6,724,342.56	2,263,373.10
企业所得税	126,705,681.30	150,228,480.14
个人所得税	19,102,808.09	390,753.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8,678.87	1,697,576.21
房产税	33,129,232.05	3,342,930.47
土地使用税	993,982.18	195,417.09
印花税	626,041.49	1,334,806.07
教育费附加	2,319,436.32	725,457.70
地方教育费	1,629,163.95	477,261.00
价格调节基金	1,050.97	212,520.82
土地增值税	11,847,856.68	0.00
其他	64,043,757.93	3,368,110.98
合计	322,650,706.32	200,780,162.75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60.70%，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仁和人东店、光华店及维多利集团应交税费。

27、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53,654.87	-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31,948.81	436,991.79
分期付息季度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79,559.03	351,181.22
合计	7,665,162.71	788,173.0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 872.52%，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新增维多利集团借款，相应应付借款利息增加。

28、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法人股股东	173,631,596.90	433,342.30
合计	173,631,596.90	433,342.30

其他说明：

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 39968.00%，主要是本报告期已宣告未发放现金股利。

29、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51,009,888.48	106,177,661.85
保证金	209,617,974.50	165,414,242.57
押金	75,417,484.99	29,764,903.90
代收代付款	18,155,704.19	5,443,755.40
预提费用	45,061,942.56	33,495,324.94
费用款	39,841,073.56	27,421,676.27
其他	1,883,051,495.47	69,747,133.24
合计	2,322,155,563.75	437,464,698.17

其他应付款-其他包含应付维多利并购款约 7 亿元，维多利集团对关联方应付款 7.76 亿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公司	3,233,718.46	往来款
合计	3,233,718.46	/

其他说明

应付以前年度往来款 3,233,718.46 元。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430.82%，主要是本报告期尚未支付的维多利并购款，及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仁和人东店、光华店及维多利集团其他应付款。

3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1,201,900.74	68,684,4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福利	325,115.96	1,067,661.30
合计	801,527,016.70	69,752,061.3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1049.11%，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新增维多利集团借款，相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1、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3,063,389,200.00	158,731,40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63,389,200.00	158,731,400.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829.92，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新增华南、维多利集团，长短期借款增加
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51。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农行成都蓉城支行	2009-9-23	2019-9-22	人民币	133,333,600.00	155,555,800.00
农行成都蓉城支行	2011-4-27	2019-9-22	人民币	59,740,000.00	71,860,000.00
农行成都蓉城支行	2016-2-26	2023-2-25	人民币	510,000,000.00	
农行成都蓉城支行	2016-4-18	2023-2-25	人民币	130,000,000.00	
农行成都蓉城支行	2016-4-20	2023-2-25	人民币	90,000,000.00	
农行成都蓉城支行	2016-5-23	2023-2-25	人民币	100,000,000.00	
农行成都蓉城支行	2016-5-23	2023-2-25	人民币	320,000,000.0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016-2-25	2021-2-24	人民币	485,000,000.0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016-4-13	2021-2-24	人民币	500,000,000.0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016.3-17	2019-3-17	人民币	49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3-8-19	2016-8-18	人民币	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3-8-20	2016-8-19	人民币	2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3-8-28	2016-8-27	人民币	3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3-9-10	2016-9-9	人民币	42,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4-3-3	2017-3-2	人民币	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4-3-14	2017-3-13	人民币	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015-11-25	2017-11-24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015-12-18	2017-12-17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016-1-19	2018-1-18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2013-3-1	2018-1-29	人民币	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2013-3-1	2018-1-29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2013-4-16	2018-1-29	人民币	60,000,0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20	2015-12-20	人民币	90,000,0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1	2016-11-20	人民币	11,900,0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3	2016-11-20	人民币	48,100,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12-12-8	2016-6-8	人民币	228,517,500.74	
合计	/	/	/	3,864,591,100.74	227,415,8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4.66-13.76%。

3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233,220.07	8,921,639.75
二、辞退福利	143,519.20	197,644.86
三、其他长期福利		
四、一年内需支付的长期职工福利	-325,115.96	-1,067,661.30
合计	8,051,623.31	8,051,623.31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8,921,639.75	9,850,099.7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59,528.64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359,528.64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70,962.63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70,962.63
四、其他变动	-688,419.68	-817,026.01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688,419.68	-817,026.01
五、期末余额	8,233,220.07	8,921,639.75

33、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1,666.66	411,666.72	779,999.94	政府补助
合计		1,191,666.66	411,666.72	779,999.9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1,191,666.66	411,666.72		779,999.9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1,666.66	411,666.72		779,999.94	/

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新增仁和光华店递延收益。

34、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0,439,657	1,161,542,889				1,161,542,889	1,731,982,546

其他说明：

实收资本较期初增加 203.62%，主要是本报告期为收购华南区 5 家公司增发股份。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5,610,057.53	302,818,426.60	545,435,936.80	312,992,547.33
其他资本公积	19,240,474.85			19,240,474.85
				-
				-
合计	574,850,532.38	302,818,426.60	545,435,936.80	332,233,022.18

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 42.21%，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3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3,586.35	-	-	-	-	-	763,586.35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763,586.35						763,586.3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7,971,415.24	8,742,787.38	-	-2,185,696.84	-	-	884,528,505.7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1,606.26	8,742,787.38		-2,185,696.84			8,858,696.8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方式由成	875,669,808.98						875,669,808.98

本变更为公允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8,735,001.59	8,742,787.38	-	-2,185,696.84	-	-	885,292,092.13

37、 盈余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4,100,579.77		269,830.00	143,830,749.77
任意盈余公积	19,041,113.73			19,041,113.73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其他				-
合计	163,141,693.50		269,830.00	162,871,863.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4,068,950.47	498,326,243.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97,988,689.23	720,914,371.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2,057,639.70	1,219,240,615.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745,684.17	412,425,980.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9,830.0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3,198,254.60	28,521,982.8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918,368,457.5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7,506,441.72	1,603,144,612.78

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减少 56.65%，主要是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772,880.58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00,761,569.82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8,283,938.51	2,711,779,010.50	2,933,793,272.08	2,335,975,822.32
其他业务	315,272,875.74	31,449,776.90	298,599,248.93	13,729,532.69
合计	3,733,556,814.25	2,743,228,787.40	3,232,392,521.01	2,349,705,355.01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3,562,470.46	16,468,784.14
营业税	11,316,311.02	13,508,86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4,764.90	6,745,347.26
教育费附加	2,646,366.33	2,859,41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9,771.36	1,936,539.68
价格调节基金	89,429.26	415,870.15
房产税	2,652,972.33	439,557.46
土地使用税	192,222.96	184,550.70
其他	89,900.57	-
合计	38,594,209.19	42,558,924.43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787,402.26	7,565,820.45
利息收入	-35,114,362.26	-1,328,624.22
手续费	20,505,652.58	17,119,239.26
合计	75,178,692.58	23,356,435.49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88%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4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2,739.54	525,967.0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十四、其他		
合计	62,739.54	525,967.05

其他说明：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7,123,978.28	
合计	-17,123,978.28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后续计量由成本法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期末评估值较年初发生减值。

4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88,708.89	8,271,409.9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388,708.89	8,271,409.94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167.15	1,534,115.21	39,167.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167.15	1,534,115.21	39,167.1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831,074.03	3,488,481.14	5,831,074.03
其他	1,244,425.47	638,309.64	1,244,425.47
合计	7,114,666.65	5,660,905.99	7,114,66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项目补贴	5,365,900.00	3,435,253.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411,666.7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3,507.31	53,228.1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31,074.03	3,488,481.14	/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38,502.36	791,925.45	2,238,502.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38,502.36	791,925.45	2,238,502.3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	3,000.00	-
其他	2,204,509.43	96,314.24	2,204,509.43
合计	4,443,011.79	891,239.69	4,443,011.79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52%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华南区门店处置室内自动扶梯损失支付解约赔偿金。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393,828.54	121,043,129.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23,904.71	389,875.02
合计	110,669,923.83	121,433,004.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8,283,433.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070,858.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97,177.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19,966.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16,209.43
所得税费用	110,669,923.83

4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8,742,787.40	4,863,131.25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185,696.84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6,557,090.54	4,863,131.25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计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5. 其他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6,557,090.54	4,863,131.25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0	-
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	11,818,767.67	-
保证金、押金等	22,816,343.08	16,435,054.11
收财政补贴等	5,831,074.03	3,488,481.14
合计	70,466,184.78	19,923,535.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349,833,010.91	298,598,723.75
其他保证金、押金等	18,775,989.77	8,419,876.64
合计	368,609,000.68	307,018,600.3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南区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登记费	566,154.29	-
合计	566,154.29	-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7,613,509.48	412,180,188.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739.54	525,967.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647,412.38	37,617,001.73
无形资产摊销	35,648,172.08	14,674,374.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724,335.18	26,134,12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9,335.21	-742,189.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23,978.2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787,402.26	7,565,820.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88,708.89	-8,271,40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2,320.51	389,87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4,888,393.37	-70,011.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008,311.47	8,871,390.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6,328,677.85	-440,136,954.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7,413,282.99	-292,442,818.91
其他	-84,363,633.86	-27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63,091.81	-233,974,644.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4,213,180.71	118,977,375.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4,180,522.60	451,457,260.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967,341.89	-332,479,884.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925,375,38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5,904,305.8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9,471,074.1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4,213,180.71	118,977,375.75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4,213,180.71	118,977,37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213,180.71	118,977,375.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363,633.86	履约保函保证金、贷款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5,098,619,009.5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4,189,104.00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52,784,991.00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6,099,956,738.36	/

其他说明：

抵押资产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贷款抵押的资产：		
(1) 固定资产：		
成都东御街 19 号营业大楼	85,211,340.88	银行借款抵押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中路 1 号 1 栋地下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1 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2 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3 层房产	10,368,075.31	银行借款抵押
成都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19 号 1 栋房产	195,934,665.41	银行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61 号 1-5 层、宾隆街 1 号 1-8 层“仁和春天百货”房产	93,405,604.77	银行借款抵押
茂业商厦东门广场	116,623,091.08	银行借款抵押
茂业时代广场裙楼	198,008,492.55	银行借款抵押
首府广场 1 号楼 1 层、3 层、3F-230 号、4 层、5 层	14,697,039.00	银行借款抵押
摩尔城 A 座	1,983,644,468.12	银行借款抵押
包头维多利商业广场-1F、1F、2F、3F、4F、5F	2,384,046,599.93	银行借款抵押
维多利广场 1 号楼四层、五层	16,679,632.46	银行借款抵押
小计	5,098,619,009.51	
(2) 投资性房地产:		
成都金牛区火车北站公交路 2 号 (房屋建筑物)	18,010,000.00	银行借款抵押
成都金牛区火车北站公交路 2 号 (土地使用权)	183,702,000.00	银行借款抵押
绵阳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商场 (栋) 7 号、绵阳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58 号星联广场二期二幢一层房产 (房屋建筑屋)	71,711,145.00	银行借款抵押
绵阳涪城区成绵路 136 号商场 (栋) 7 号、绵阳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58 号星联广场二期二幢一层房产 (土地使用权)	204,268,110.00	银行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 6 号 1 栋及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333 号 1 栋 (房屋建筑物)	21,635,590.00	银行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 6 号 1 栋及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333 号 1 栋 (土地使用权)	253,458,146.00	银行借款抵押
小计	752,784,991.00	
(3) 无形资产:		

成都东御街 19 号营业大楼	794,183.58	银行借款抵押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中路 1 号 1 栋地下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1 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2 层、顺庆区人民中路 1、3 号 1 栋 3 层对应土地使用权	7,333,722.52	银行借款抵押
成都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19 号 1 栋土地使用权	33,296,283.02	银行借款抵押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61 号 1-5 层、宾隆街 1 号 1-8 层“仁和春天百货”土地使用权	107,405,375.01	银行借款抵押
维多利广场 1 号楼对应土地使用权	15,359,539.87	银行借款抵押
小计	164,189,104.00	
(4) 其他货币资金		
贷款质押的资产	8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
贷款保证金等	4,363,633.86	银行借款保证金
小计	84,363,633.86	
合计	6,099,956,783.36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016.2.29	74,232.51	100	现金	2016.2.29	结合工商过户时间确定	18,847.30	1,917.60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2016. 2. 29	173, 209. 23	100	现金	2016. 2. 29	结合工商过户时间确定	31, 889. 15	3, 035. 43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5. 31	156, 530. 00	70	现金	2016. 5. 31	结合工商过户时间确定	24, 415. 61	660. 36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403, 971. 7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403, 971. 7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71, 364. 8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2, 606. 9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专业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交易价格高于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 195. 23	1, 195. 23
应收款项	67, 881. 47	67, 881. 47
存货	2, 149. 75	2, 149. 75
固定资产	11, 571. 49	11, 571. 49

无形资产	67,652.45	10,962.43
	-	-
负债：	-	-
借款	30,920.00	30,920.00
应付款项	57,958.50	57,95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2.51	-
	-	-
净资产	52,237.06	9,719.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52,237.06	9,719.5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559.55	2,559.55
应收款项	3,594.50	3,594.50
存货	2,904.65	2,904.65
固定资产	23,377.92	23,377.92
无形资产	82,646.81	4,046.39
	-	-
负债：	-	-
借款	-	-
应付款项	21,339.34	21,33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96.36	-
	-	-
净资产	91,565.53	32,176.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91,565.53	32,176.46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1,241.27	21,241.27
应收款项	26,026.70	26,026.70
存货	36,740.21	24,904.31
固定资产	573,822.00	331,123.68
无形资产	45.24	9,702.64
负债：	-	-
借款	160,911.33	160,911.33

应付款项	263,931.94	263,93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资产	182,231.80	-1,425.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54,669.54	-427.75
取得的净资产	127,562.26	-998.0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专业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100	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母公司均为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016-2-29	结合工商过户时间确定	2,406.14	321.41	2,768.22	332.29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	100	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母公司均为深圳	2016-2-29	结合工商过户时间确定	15,399.50	2,137.85	27,231.62	3,807.09

有限公司		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100	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母公司均为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016-2-29	结合工商过户时间确定	18,215.86	2,754.07	6,726.31	1,349.87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	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母公司均为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016-2-29	结合工商过户时间确定	6,789.22	772.18	7,302.56	949.33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	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母公司均为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016-2-29	结合工商过户时间确定	37,782.23	5,745.48	40,663.04	5,389.67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	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母公司均为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016-2-29	结合工商过户时间确定	37,782.23	5,745.48	40,663.04	5,389.67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16,154.29
--股本溢价	30,281.84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813.16	1,388.56
应收款项	7,147.93	6,338.57
存货	0.01	0.02
固定资产	195.29	197.72
无形资产	100.75	102.71
	-	-
负债：		
借款	-	-

应付款项	4,247.32	4,429.35
	-	-
净资产	4,169.62	3,848.2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169.62	3,848.20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7,490.00	3,983.21
应收款项	17,494.98	38,220.03
存货	2,383.02	2,392.72
固定资产	696.96	715.00
无形资产	706.71	720.18
	-	-
负债：		
借款	-	-
应付款项	42,648.02	27,910.19
	-	-
净资产	29,091.13	26,953.2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9,091.13	26,953.28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290.66	4,062.84
应收款项	43,602.04	46,417.52
存货	0.00	-
固定资产	91.94	92.61
无形资产	522.02	532.16

		-	-
负债：		-	-
借款		-	-
应付款项		23,365.37	24,712.30
		-	-
净资产		29,805.67	27,051.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9,805.67	27,051.59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065.92	3,894.34
应收款项	15,703.11	10,690.48
存货	-	-
固定资产	3,339.80	3,380.62
无形资产	192.77	196.51
	-	-
负债：		
借款	-	-
应付款项	11,044.21	9,739.82
	-	-
净资产	10,843.44	10,071.2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0,843.44	10,071.26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5,634.80	9,030.97

应收款项	78,970.59	10,855.64
存货	663.60	17,376.00
固定资产	34,937.55	80,269.08
无形资产	39,001.80	38,874.94
	-	-
负债：	-	-
借款	50,000.00	44,996.29
应付款项	102,393.49	57,608.01
	-	-
净资产	72,526.27	126,600.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1,622.97
取得的净资产	72,526.27	124,977.0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	设立取得
成都人民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95.83	-	设立取得
成都成商联合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	设立取得
成都成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建筑装饰	100	-	设立取得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	设立取得
成都成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	设立取得
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房地产	100	-	设立取得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商业	100	-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商业	100	-	设立取得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四川峨眉山	四川峨眉山	服务业	80	-	设立取得
成商集团南充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100	-	收购
南充泽福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100	-	设立取得
南充志美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四川南充	商业	100	-	设立取得
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商业	90	-	收购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	-	收购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	-	收购
深圳市华强北茂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	-	收购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100	-	收购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商业	100	-	收购
成都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	收购
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商业	100	-	收购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70	-	收购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70	-	收购
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70	-	收购
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70	-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商业	70	-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商业	70	-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商业	70	-	收购
内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商业	70	-	收购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房地产	70	-	收购
内蒙古家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房地产	70	-	收购
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房地产	70	-	收购
呼和浩特市维多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房地产	70	-	收购
包头市维多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物业服务	70	-	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198.11	-	54,669.5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4,440.39	346,433.29	420,873.68	383,239.14	38,400.00	421,639.1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维多利亚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4,415.61	660.36	660.36	15,132.15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食品	36.5	-	权益法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日用百货	30.00	-	权益法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57,428,241.28	1,414,650,384.54	-	1,872,078,625.82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7,428,241.28	-	-	457,428,241.28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457,428,241.28	-	-	457,428,241.28
(3) 其他	-	-	-	-
(三) 投资性房地产	-	1,414,650,384.54	-	1,414,650,384.54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1,107,581,761.00	-	1,107,581,761.00
2. 出租的建筑物	-	307,068,623.54	-	307,068,623.54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四) 生物资产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7,428,241.28	1,414,650,384.54	-	1,872,078,625.82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股票收盘价确认。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	广东深圳	商业	22,000	85.54	85.54

公司					
----	--	--	--	--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茂如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合营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

其他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吕根旭	食品	2,000	36.5	36.5	合营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查君	日用百货	3,000	30.00	30.00	合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投资的企业
四川省日兴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海亮百货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首府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实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亲属及公司高管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吉得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银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维多利维尚广告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维多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前海盛邦融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邹招斌	本公司少数股东
陈千敢	本公司少数股东
林志健	本公司少数股东
陈帮海	本公司少数股东
邹益嬉	邹招斌之姐
徐献海	邹招斌之姐夫
邹招贤	邹招斌之弟
陈丽平	邹招斌之妻
邹启文	邹招斌之子

5、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确定。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7,828,766.21	11,396,247.02
深圳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水电	1,709,383.74	1,670,483.87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经营管理分公司	接受水电	363,007.71	-
合计		9,901,157.66	13,066,730.89

(2).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3,794.56	3,392.18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011.11	984.03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989.52	714.06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	378.26	346.74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房屋	1.06	0.53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0.97	0.48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0.92	0.46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房屋	0.65	0.33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10.22	-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48.33	-
徐献海	房屋	38.57	-
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8.33	-
合计		6,282.50	5,438.80

(3).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6,500	2014-6-23	2017-6-23	否
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	2013-12-24	2018-6-30	否

以上两笔关联担保将于支付维多利第三期和第四期交易款项中得到解除。详见 2016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茂如、张静	60,000	2009-9-22	2019-9-20	否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15-11-18	2017-11-17	否
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	8,000	2013-8-6	2016-8-6	否
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	8,000	2015-11-2	2018-11-1	否
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	23,000	2013-9-2	2016-12-2	否
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	42,000	2013-1-29	2018-1-29	否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	20,000	2013-8-12	2016-8-11	否

限公司、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				
邹招斌夫妇、包头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9,588	2012-11-21	2016-6-8	是
邹招斌	26,000	2016-6-6	2018-6-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a) 农行抵押借款 6 亿元担保

黄茂如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女士为其配偶，黄茂如先生及张静女士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自有的评估价值为 121,908.63 万元的位于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盐市口一期商场房产及其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北站支行，申请 6 亿元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及其配偶张静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十年。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并经 2009 年 9 月 2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农行北站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及《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同日，黄茂如先生及张静女士分别与农行北站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抵押贷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 维多利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 年 11 月，取得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取得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2016 年 1 月取得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该借款的担保方式包括：①抵押：力天置业以自有首府广场 27909.16 平米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②保证：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③保证：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 2013 年 8 月和 2015 年 11 月，内蒙古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商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分别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期限分别为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6 日止、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止。取得 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该借款的担保方式包括：①抵押：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位于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办事处哈达街中段维多利购物广场的 2F、6F、7F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②保证：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d) 2015 年 11 月，内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止。取得 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2015 年 11 月 2 日，维多利超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该融资额度协议的担保方式包括：①抵押：赤峰维多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办事处哈达街中段维多利购物广场的房地产 1F、3F、4F、5F(产权证号：赤峰市房屋权证赤峰市字 112051323339 号、112051323341 号、112051323342 号、112051323343 号)提供抵押担保；②保证：邹招斌夫妇、陈千敢夫妇、林志健夫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e) 维多利集团、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其中 9,000 万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另 9000 万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维多利集团、维多利房地产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展期本金 13,000 万元。展期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本金按照约定分期偿还。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000.00 万元。赤峰市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华融信托【2013】集信第 119 号-抵第 3 号），以赤峰维多利置业位于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办事处哈达街中段维多利购物广场地下商业街总计面积为 7646.46 平米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邹招斌及其配偶陈丽平、林志健及其配偶叶爱玉、陈千敢及其配偶高陈莲分别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f) 2013 年 1 月 18 日，维多利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签订融资借款合同（编号：06020052-2013(贷款)00008 号），借款金额为 4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每半年归还 4,200 万元，分 10 次还清。其中，已归还 12,6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7,800 万元。该项借款的担保方式包括：邹招斌及其配偶陈丽平、陈千敢及其配偶高陈莲、林志健及其配偶叶爱玉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g) 2013 年 8 月 9 日，维多利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HHHT(2013)ZHSX 字 0120 号），取得 20,000 万元的一般贷款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2013 年 8 月，维多利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止。2013 年 9 月 10 日，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4,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2014 年 3 月，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止；取得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止。该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①抵押：力天置业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北路首府广场的商业用房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②保证：邹招斌及其配偶陈丽平、陈千敢及其配偶高陈莲、林志健及其配偶叶爱玉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h) 2012 年 11 月，维多利集团、包头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海亮百货有限公司、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2,851.75 万元。该借款担保方式包括：②保证：邹招斌及其配偶陈丽平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锡林郭勒盟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包头市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 2016 年 6 月 6 日，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与维多利集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重组债务金额人民币 26,000 万元。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以包房权证昆字第 521869 号、521870 号以及土地使用权包商国用（2010）第 300005 号提供抵押担保；邹招斌为上述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维多利集团以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崇德”）实际控制人，成都崇德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09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成都崇德签订《联建协议书》，共同对成都崇德拥有的宗地编号为 GX15（213）：2006-061，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的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一规划约 34.16 万平方米的商业体。建成后，本公司拥有地下一层至地面四层裙楼面积约为 6.23 万平方米商业物业和地下二层 2.04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对应的土地权益。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4.28

亿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茂业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34,532.24 万元。项目地下停车场及部分商铺已投入使用，裙楼商业部分正在规划出租。

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实际控制人，茂业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在《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有效期限内（201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1175892（42 类）的“茂业”商标。

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先生为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物业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关联公司崇德物业成都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聘请关联公司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公司茂业天地项目南区对外出租的 28-44 层写字间部分、公用区域及公共设备设施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管理费用由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承租户（物业使用人）按承租区域的建筑面积人民币 19.5 元/平方米/月收取，合同期限三年，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 2,313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21,122,826.03	21,122,826.03	21,122,826.03	21,122,826.03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113,836,932.01		75,891,288.01	
预付账款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33,260.50		20,222,173.66	
预付账款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85,542.40		19,790,361.60	
预付账款	深圳市茂业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11,347,732.80		7,565,155.20	
预付账款	深圳市茂业广告有限公司	10,645.20		-	
预付账款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9,169.20		-	
预付账款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84.00		-	
预付账款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6,501.60		-	
预付款项	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4,569.52			
其他应收款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5,163,891.06	5,163,891.06	5,163,891.06	5,163,891.06
其他应收款	云南成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99,839.28	4,399,839.28	4,399,839.28	4,399,839.28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日兴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5,484.0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东方时代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2,682,583.20		1,202,867.2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5,462.12	-
其他应收款	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503,705.34			
其他应收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商贸有限公司	502,238.38			
其他应收款	海亮百货有限公司	15,775,055.54			
其他应收款	锡林郭勒盟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4,361,594.10			

	司				
其他应收款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6,853,707.24			
其他应收款	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53,600.24			
其他应收款	乌兰察布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	7,155,373.85			
其他应收款	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维多利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291,175,935.49	31,186,556.37	156,053,864.16	31,186,556.3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帐款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360,690.15	190,201.81
其他应付款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29,514.66	29,514.66
其他应付款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51,009,888.48	106,177,661.85
其他应付款	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119,563.69	-
其他应付款	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994,922.91	-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3,905,171.0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前海盛邦融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1,333.33	-
其他应付款	赤峰市新维利超市有限公司	1,053,980.10	-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	2,866,792.26	-
其他应付款	陈千敢	4,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林志健	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邹招斌	100,000,000.00	-
合计		836,031,856.58	106,397,378.32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黄茂如 1.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茂业商厦、合正茂投资、德茂投资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承诺拟注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 63,755.14 万元、71,101.10 万元、77,922.22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 则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 71,101.10 万元、77,922.22 万元、83,970.34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若拟注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成商集团进行补偿: 成商集团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股份的数量。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成商集团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 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成商集团所有。由成商集团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 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向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已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交易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认购的成商集团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成商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且上市公司无法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提供相应担保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 则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之外的股份持有者)。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在接到成商集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外的成商集团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成商集团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成商集团届时另行确定。如成商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	2019 年 1 月 1 日	是	是	

		股分配的, 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计算公式为: 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成商集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成商集团,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 由成商集团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拟注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拟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和合正茂投资应当对成商集团就拟注入资产减值部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 拟注入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在任何情况下, 因拟注入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其他	茂业商业、华强北茂业、和平茂业、深南茂业、东方时代茂业、珠海茂业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 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 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一、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长期有效	否	是	

		<p>二、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的结业、注销手续。除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之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 IT 管理系统的管理权限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并保证在本次重组的交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公司的 IT 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转移至成商集团的事宜。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p>一、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p>	长期有效	否	是	

		<p>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p>一、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二、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p>1. 本公司/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拥有参与本次重组并与成商集团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 本公司/本企业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3. 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4.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成商集团名下。5.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成商集团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 在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成商集团名下前，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成商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长期有效	否	是	

		保证本公司/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茂业商厦	1. 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2. 标的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3. 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4. 如果标的公司因为本次重组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全额补偿标的公司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5. 如果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6.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拥有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7. 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意向标的公司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黄茂如	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茂业商厦友谊百货分公司的结业、注销手续。2.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根据成商集团的经营需要，将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山东省地区从事与成商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百货零售企业及相关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整合至成商集团。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8 个月内，在充分保护境内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各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及符合证券监管法规的前提下，将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百货零售业务及资产注入成商集团。5.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适当时间，依据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经营需要及业务发展情况，在符合国内外证券监管法规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取得中小股东支持的前提下，整合境内外上市公司的百货零售业务。6. 在作为成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成商集团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成商集团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成商集团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	长期有效	否	是		

		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成商集团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黄茂如、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作为成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成商集团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成商集团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成商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股份限售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 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认购的成商集团股份，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成商集团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成商集团回购（除业绩补偿需要以股份补偿除外）；2.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成商集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成商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成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4.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限售	茂业商厦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市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黄茂如	本人在本次重组前间接持有的成商集团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茂业商厦、德茂投资、合正茂投资	1、本次重组并非以实现上市公司退市为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不会进行将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增持行为。2、未来若发生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90%的情形，茂业商厦将通过出售存量股权、支持上市公司向第三方非公开发行扩大公司股本等方式使成商集团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黄茂如	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出具之前，完成对中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茂业商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天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家国货有限公司和深圳茂业和平商厦有限公司从事零售百货类业务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保证在本次重组后，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再有零售百货业务，亦不从事与成商集团、标的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出具之前	是	是		
其他	黄茂如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重庆解放碑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碑茂业”）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不含农膜）、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装饰材料、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摄影、彩扩服务；洗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但解放碑茂业并未实际从事与成商集团构成同业竞争的百货零售业务。鉴于解放碑茂业目前因涉及诉讼无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股权转让手续，本人承诺并保证，解放碑茂业不会从事与成商集团、标的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且在解放碑茂业前述诉讼终结、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下，立即变更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不再有零售百货业务等与成商集团、标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黄茂如	1、除2015年6月30日前留存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未清理外，自2015年7月1日起，标的公司已严格按照本次重组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不存在新增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2、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在2015年10月31日前完成清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标的公司的全部非经营性往来款。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标的公司严格按照成商集团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成商集团及标的公司的资金。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黄	1、本公司/本人确认，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1号105号商铺、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1号112号商铺、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1号	长期有效	否	是		

	茂如	119 号商铺和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301 号 165 号商铺房产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珠海茂业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2、本次重组后，若珠海茂业因前述未办理的房产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权属等任何原因产生争议、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或者因任何原因导致珠海茂业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影响其正常运营的，本公司及本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全额承担珠海茂业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所有损失。3、本次重组后，若在租赁期间因租赁房产权属等原因导致珠海茂业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经营所遭受的经营损失，本公司及本人承担补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及本人同意全额赔偿珠海茂业就此所支出的搬迁费等因更换租赁场所导致的相关费用，且届时本公司/本人有可供珠海茂业使用的经营场所的，同意以不劣于出租给第三方的条件优先出租予珠海茂业。					
其他	茂业商厦、张静、卢小娟、陈哲元、王福琴、黄茂如、姚淑莲、杨萍、德茂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正茂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 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成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005 年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收购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承诺：茂业商厦及茂业商厦关联方在茂业商厦成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将不在成都及四川其他地区、不再在重庆地区开展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及相似的业务。茂业商厦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做出该承诺且长期有效，截止至报告期期末，茂业商厦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承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受让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控股”）100%股权，并确定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如最终成交并获得茂业控股 100%股权，在未来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时期且不晚于受让标的资产后的 48 个月内，在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受让的情况下，将优先向其转让茂业控股下属百货类资产。	长期有效	否	是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茂业商业	一、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于 2016	长期有效	否	是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年4月5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承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该协议真实、有效，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就本次重组事宜，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四、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茂业商业，黄茂如	一、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茂业商业，黄茂如	一、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茂业商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为了保证茂业商业的持续发展，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若未来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1. 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	长期有效	否	是		

		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茂业商业，黄茂如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茂业商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控股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	1、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4月5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承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该协议真实、有效，除以上所签署的协议之外，就本次重组事宜，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业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	长期有效	否	是		

	厦, 黄 茂如	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效				
其他	茂业商 厦, 黄 茂如	一、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四、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 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 在作为茂业商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 为了保证茂业商业的持续发展, 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 在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 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若未来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将优先推荐给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 1. 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4.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本人/本公司不干预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5. 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 同业	茂业商 厦, 黄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茂业商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长期有效	否	是		

竞争	茂如	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茂业商业或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控股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茂业商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茂业商厦，黄茂如	1、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头东正茂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百货分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竣工的包头茂业天地预计于2016年5-6月开业经营，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与茂业商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同意在本次重组后将包头茂业天地以委托经营的方式全权委托茂业商业进行经营管理，并且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48个月内，依据茂业商业的经营需要，将包头茂业天地的业务和资产以转让、吸收合并等法律允许的方式整合至茂业商业或转让给第三方。2、在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茂业商业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茂业商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限定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其目前的经营方式在现有的经营区域范围内进行经营，并承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目前控制的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4、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茂业商业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进行协调并通过茂业商业在合理时限内收购或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加以解决。5、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茂业商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6、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将给予茂业商业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7、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茂业商业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茂业商业以及茂业商业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业商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茂业商厦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交易对方、维多利亚集团及该等主体之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使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维多利亚集	长期有效	否	是		

			团及该等主体之关联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其他	黄茂如	本人, 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关联方均与交易对方、维多利集团及该等主体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不存在使本人与交易对方、维多利集团及该等主体之关联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2005 年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茂业商厦”) 收购成都人民商场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时承诺: 茂业商厦及茂业商厦关联方在茂业商厦成为成都人民商场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 将不在成都及四川其他地区、不再在重庆地区开展与成都人民商场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及相似的业务。茂业商厦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做出该承诺且长期有效, 截止至报告期末, 茂业商厦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a) 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拆迁安置合同纠纷

2007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与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住信公司”) 签订了《委托拆迁安置合同书》, 约定由住信公司对成都市一环路东五段 34 号两栋五层建筑物及搭建房屋进行拆迁安置, 拆迁总费用包干 4,550 万元, 拆迁期限为三个月, 以评估报告出具为时间点开始算拆迁时限。合同第九条第 1 项还约定: 如住信公司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拆迁工程, 每拖延一天, 住信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007 年 8 月 8 日, 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 对《委托拆迁安置合同书》中的第一笔款的支付及相关事宜作出了修订。合同签订后, 本公司先后向住信公司支付了拆迁安置款 27,297,508 元, 住信公司在收到本公司支付的拆迁安置款后, 并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义务, 且在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正式通知住信公司解除上述合同之后, 住信公司仍未归还公司支付的拆迁安置款。

住信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事项为: 因本公司迟延履行款导致拆迁成本大幅攀升, 要求本公司承担各项支出及损失 8,179,678 元。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合同关系从 2008 年 6 月 24 日起已经解除; (2) 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已支付 27,297,508 元拆迁安置款、资金占用利息 885,531.16 元 (从 20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止), 以及截止实际归还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 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的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78,000 元 (时间从 200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止); (4) 本案的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接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 住信公司以其实际拆迁支出费用已超出本公司预支的费用为由提出反诉, 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 167,820.49 元实际支出及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法院受理反诉后因住信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案件受理费, 按住信公司自动撤回反诉处理。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08) 成民初字第 698 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住信公司的诉讼请求, 并由住信公司承担诉讼费。

2009 年 11 月 17 日,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09) 成民初字第 113 号民事判决书, 作出如下判决: ①、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 17,268,612.21 元,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支付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②、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锦绣光华”16 栋 305、402、505 号房屋。③、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78,000 元。

住信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成民初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2010年4月2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川民终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0年5月17日,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执行,要求住信公司按照(2009)成民初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规定返还款项17,268,612.21元及利息1,874,079.69元(从08年6月27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2010年5月17日);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移交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锦绣光华”16栋305、402、505三套房屋;支付违约金278,000元以及代垫付的诉讼费154,105.2元。2010年5月31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成执字第580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通知该案受理执行。2011年公司执行收回现金105万元。2012年末根据与成都市锦江区房管局签定的《国有直管公房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公司计入拆迁成本638.98万元。

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及法院未能查找到住信公司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因此,该债权收回可能性很小。2012年末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982.88万元。

b)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公司于2004年9月底对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公司”)的次债务人成都佳禾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超健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取代位权诉讼,以处理公司与佳禾公司之间的借款纠纷。2005年1月法院以“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与成都佳禾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超健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债权证据不充分”为由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成民初字第888号民事判决,且佳禾公司在(2005)川民终字第172号民事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本公司代位返还借款人民币3,361,167.42元及利息,第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用佳禾公司承担。2005年12月1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佳禾公司公告送达了该判决书,但佳禾公司在终审判决生效后至今未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过一笔款项,因此,本公司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执行佳禾公司人民币3,361,167.42元,利息人民币284,398.68元,第一审及第二审诉讼费用65,305.20元,三项共计人民币3,710,871.30元,并要求佳禾公司承担全部执行费用。诉讼过程中已查封对方在温哥华广场1,200平方米的房产,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因该债权的回收风险较大,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c) 关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宜宾大观楼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经营的纠纷

2002年2月1日,公司与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成都人民商场(集团)宜宾大观楼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宜宾大观楼”),本公司持有30%股权、中山公司持有70%股权,经营期限15年,自2002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2008年8月20日,中山公司在无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作出股东决议提前解散宜宾大观楼。本公司于2008年9月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及因违约给本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法院受理该案件后,中山公司在2008年12月22日向宜宾中院申请强制清算宜宾大观楼商场,法院受理中山公司申请,并于2009年2月9日裁定中止公司诉中山公司合作协议纠纷案审理。2010年8月31日,宜宾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宜民初字第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中山公司申请的对宜宾大观楼商场的强制清算程序。2011年11月18日,宜宾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本公司诉中山公司的合作协议纠纷案。

该案于2012年8月6日在宜宾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2008)宜民初字第62号民事调解书:①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180万元,此款限于2012年8月20日前全额支付;②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8月10日前向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解除对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的查封;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支付本协议第一项约定的180万元且款项已达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后,宜宾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的查封;③双方当事人合资组建的成都人民商场(集团)大观楼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过程中,双方均负有配合、协助义务,以便顺利办理注销登记;④案件受理费85,412元,减半收取42,70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其它代管资金90元,合计47,796元,由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23,898元。

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收到了宜宾中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180万元和其应承担的诉讼费23,898元。

d)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商业房产租赁合同纠纷

2009年9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公司”)与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公司”)签订了《商业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兴龙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成都龙泉驿区龙泉镇龙平路102号“亚热带商场”一楼房产出租给成商公司。该《租赁合同》第九条9-9款约定“甲方(兴龙公司)同意乙方(成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将不超过该商场建筑面积百分之三十五部分转租给第三方,对于上述转租事宜,乙方需事前书面通知甲方”。

兴龙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项为:第三方经营商家在亚热带商城(合同租赁范围内)独立经营面积超过合同双方约定的比例,且转租行为未事先书面通知兴龙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兴龙公司与成商公司于2009年9月14日签订的《商业房屋租赁合同》;2、请求法院判决成商公司向兴龙公司支付违约金100万元;3、请求法院判决本案所有被告立即搬离租赁场所;4、请求法院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2015年12月11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龙泉民初字第3596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兴龙公司没有证据证明成商公司在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送诉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无事实依据,驳回原告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兴龙公司负担。

2015年12月23日,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5月12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川01民终81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一审诉讼费用按照一审判决确定的负担方式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6,900.00元,由上诉人成都兴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e)泸州市江阳区比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泸州市迎晖路2号“商业大世界”是原告泸州市江阳区比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比比利开发公司)与四川远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远信公司)共同出资开发建设,2002年建成竣工,2003年综合验收,但至今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在“商业大世界”建成竣工前,比比利开发公司与远信公司就开始出售该大楼房屋,同时委托第三人泸州大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商业管理公司)返租已出售的房屋,并统一负责对外招租。2002年8、9月原告比比利公司与远信公司对所建房屋销售后剩余部分进行了分配。2003年1月3日,原告比比利公司与远信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约定将“商业大世界”整栋大楼承包给远信公司,承包期限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

2003年8月27日,大世界商业管理公司与成都人民商场(集团)泸州川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成商泸州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注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泸州市迎晖路2号“商业大世界”的一、二、三楼12,000平方米出租给成商泸州公司作为经营场地,同时将附属设施以及负2层员工更衣室115平方米以及地上5层569.25平面的办公室合计684.25平方米场地免费提供给成商泸州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03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

2013年9月13日,比比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其与远信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为此认可大世界商业管理公司与成商泸州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不认可该租赁合同的2013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限,如成商泸州公司在该期限使用其所属场地,需与其签订租赁合同,而成商泸州公司拒绝与其签订而使用其所属房屋,为侵权行为,为此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承担违法占用原告房屋的使用费2,812,99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5年12月4日,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阳民初字第352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比比利开发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9,304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比比利开发公司承担。

2015年12月23日,比比利开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即判令被上

诉人承担违法占用上诉人房屋的使用费 2,812,992 元及利息。2、请求判决两第三人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概由被上诉人承担。

该案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已在泸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f)绵阳军帆商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孙公司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绵阳公司）与杨斌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约定成商绵阳公司将位于绵阳市临园东路 58 号及成绵路 136 号整体商业物业建筑面积 21730.65 平方米出租给杨斌，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第一年年租赁费用扣除 3 个月免租后为 7,431,882.30 元，第二年租赁费用为 9,909,176.4 元，以后每两年按 3%比例递增。租赁费用先交纳后使用，按每 3 个月为一个周期交纳租赁费用。每 3 个月租赁费用在前 3 个月结束前 10 天内交纳。逾期交纳的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合同还约定了租赁期间使用的水电产生费用，在过户给承租人前由出租方加 5%损耗代收。

合同签订后，成商绵阳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向杨斌移交了物业。2015 年 8 月 10 日后，成商绵阳公司、绵阳军帆商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军帆公司）、杨斌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将《物业租赁合同》的承租方权益与义务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从杨斌转移给军帆公司。《物业租赁合同》约定的免租期从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始计算。军帆公司应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前向成商绵阳公司交纳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租赁费用 1568952.93 元。以后期间租赁费用，由军帆公司按《物业租赁合同》第 5-4 款约定交纳。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物业租赁合同》约定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军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承租费用。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承租费在成商绵阳公司催收下直到 2015 年 12 月 10 日才支付完毕，但尚未给付违约金。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承租费用 2,317,470.56 元以及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期间的承租费 2,378,011.52 元仍未支付；另外，军帆公司从接收场地开始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已产生水电费 527,985.24 元（含 5%损耗）至今也仍未支付。

对军帆公司未按期支付承租费用的违约行为，成商绵阳公司经多次催收仍未支付。为此，成商绵阳公司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项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承租费用 2317470.56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期间的承租费用 2378011.52 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从 2015 年 10 月 6 日起到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给付逾期支付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承租费用 1568952.93 元的违约金 18465.27 元；4、请求判令被告从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给付逾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承租费用 2317470.56 元的违约金，其中暂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违约金为 98029 元；5、请求判令被告从 2016 年 3 月 3 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给付逾期支付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期间承租费用 2378011.52 元的违约金，其中暂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违约金为 35670.17 元；6、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期间水电费 527985.24 元；7、前述 1-5 项请求的费用合计 5375631.76 元（含违约金暂计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8、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5 月 4 日以（2016）川 0703 民初 1969 号受理此案。2016 年 6 月 20 日，军帆公司对一审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 年 7 月 4 日，涪城区人民法院以（2016）川 0703 民初 196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军帆的管辖异议。2016 年 7 月 28 日，军帆公司对涪城区人民法院的管辖异议裁定提出上诉，目前二审法院对管辖异议裁定的上诉尚未作出处理。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诉讼尚在法律程序进行当中。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82,819.72	100.00			21,682,819.72	130,839,101.04	100.00			130,839,101.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82,819.72	/	0.00	/	21,682,819.72	130,839,101.04	/	0.00	/	130,839,101.0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集团内资金往来款	13,663,661.56	1 年以内	63.02	
成商集团成都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集团内资金往来款	7,867,943.57	1 年以内	36.29	
成都成商联合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内资金往来款	16,531.58	1 年以内	0.08	

合计	/	21,548,136.71	/	99.39
----	---	---------------	---	-------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59,520,024.92		4,559,520,024.92	1,529,858,709.32		1,529,858,709.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202,077.39	8,202,077.39		8,202,077.39	8,202,077.39	
合计	4,567,722,102.31	8,202,077.39	4,559,520,024.92	1,538,060,786.71	8,202,077.39	1,529,858,709.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1,131,991.26			1,421,131,991.26		
成都成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130,170.13			5,130,170.13		
成都成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成都人民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乐山市峨眉山风景区成商凤凰湖有限公司	30,546,547.93			30,546,547.93		
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成商集团人民商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725,262,679.46		725,262,679.46		
深圳市茂业百货深南有限公司		41,696,170.80		41,696,170.80		
深圳市茂业东方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298,056,678.15		298,056,678.15		

珠海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8,434,446.42		108,434,446.42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290,911,340.77		290,911,340.77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5,300,000.00		1,565,300,000.00		
合计	1,529,858,709.32	3,029,661,315.60		4,559,520,024.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成都人民商场黄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1,633,683.62								1,633,683.62	1,633,683.62
成都成商佳禾(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6,568,393.77								6,568,393.77	6,568,393.77
小计	8,202,077.39								8,202,077.39	8,202,077.39
合计	8,202,077.39								8,202,077.39	8,202,077.39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7,080.99	0.00	289,369,867.13	238,741,951.03
其他业务	234.41	0.00	25,779,558.89	1,874,159.22
合计	497,315.40	0.00	315,149,426.02	240,616,110.25

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895,955.0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94,015.87	8,271,409.9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694,015.87	107,167,364.97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4,713.78	主要为华南区门店处置室内自动扶梯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31,074.03	主要是收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光华街道办事处产业扶持资金469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7,310,060.15	华南区五家公司1-2月净利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9,018.30	主要为解约赔偿款 200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15,16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93.68	
合计	119,056,445.8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0.1944	0.1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0	0.1257	0.12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高宏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